



爾道自建讀經計劃

每日靈修



本書靈修文章輯自爾道自建程式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2025年2月1-3月4日

基督教頌恩堂爾道自建每日靈修

希伯來書 – 梁家麟

3月1日

天上的錫安和第五個警告

作者：梁家麟

經文：希伯來書十二18~29

18你們不是來到那可觸摸的山，那裏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19角聲，和說話的聲音；當時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20因為他們擔當不起所命令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21所見的景象極其可怕，以致摩西說：「我恐懼戰兢。」22但是你們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千萬萬的天使，23有名字記錄在天上眾長子的盛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成為完全的義人的靈魂，24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信息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25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拒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拒絕了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26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他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27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要像受造之物一樣被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能常存。28所以，既然我們得了不能被震動的國度，就要感恩，照著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29因為我們的神是吞滅的火。

希伯來書的開首是「古時候，上帝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向列祖說話，末世，藉著他兒子向我們說話」（一1~2），將舊約和新約的啟示方式做了比較。在書卷接近結束部份，作者又將舊約和新約做一個對照比較。他分別描繪了昔日以色列民圍聚在西乃山腳，等候他們的領袖摩西在山上與上帝立約，並將十誡和其他律法帶給他們的情況；以及基督的信徒與眾天使一同圍聚在天上的錫安山，朝覲上帝的畫面。

在西乃山的場景裏，上帝向以色列民顯示祂是大而可畏的，整個聖山被火焰和密雲所遮蓋，人們不得靠近，凡靠近的便被視為褻瀆上帝，必要用石頭打死。只有摩西，就是上帝和百姓之間的中保被允許登山；但作者說，摩西也是懷著恐懼忐忑的心情來朝見上帝的，雖然出十九至二十和申四至五都沒有記述摩西懼怕，但他的懼怕心情是毋庸置疑的。有誰不懼怕呢？作者還補充

了一個生動的說法：就是當時的百姓根本見不到上帝的面，只能聽到祂的聲音，但光是上帝的聲音也還是太可怕，他們受不了，以致祈求上帝不要說下去。

相對之下，新約的景象可是和諧多了。作者強調，信徒將來聚集的不是人間能觸摸的山，而是在天上的錫安山。這裏稱之為「永生上帝的城……天上的耶路撒冷」(22)，又稱為信徒「天上的家鄉」(十一16)、「不能被震動的國度」(十二28)、「將要來的城」(十三14)。這也是真正的應許之地，信徒能得著永恆安息的地方，也就是他們信仰歷程的目的地。

在那裏，有天使天軍圍繞在父上帝和基督跟前，也有在生命冊上記有名字(路十20；腓四3；啟廿一27)的「眾長子」的聚集。「長子」這個頭銜是上帝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領他們去西乃山時賜給他們的。「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出四22)這裏又提到「成為完全的義人的靈魂」，應該指著已逝世的虔信者。作者主要敘述出席這個天上錫安山的聚會的成員，卻沒有明說聚會的情況，但可以推算這是一個歡樂祥和的聚集，眾天使和聖徒坦然無懼來到上帝面前，因為有基督這位中保用祂的血潔淨了他們。

作者在形容基督的血時，突然提到：「這血所說的信息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整句的意思我們不完全確定。肯定的是，作者不是比較基督的血和亞伯的血的性質，而是比較基督的血和亞伯的血各自帶出的信息，所以是基督的信息更美，而不是祂的血更美。或許可以說，亞伯流的是無辜人的血，這成了向上帝的訴冤；基督流的是義人的血，成了完全的贖罪祭。兩個信息都到達父上帝面前，父上帝當然更悅納基督的血的信息。

從兩個山的聚集的對照，作者轉而提出第五個對信徒的警告，就是不可輕忽上帝的說話。西乃山是上帝頒布律法的地方，也是舊約啟示的高峰。天上錫安山應該沒有新的啟示頒布，但前面剛提到基督的血帶來了信息。基督的救贖是新約，這當然是上帝的信息，不然又如何稱為福音呢？

作者雖然描述了在天上的聚會的和諧景象，但這要待基督再來、救恩完全成就後才實現的；今天在人間，我們仍得持恐懼戰兢的態度，完成救恩的工

夫。我們不能因為基督的慈愛拯救，而忘記了上帝同時是大而可畏的，祂的說話是輕慢不得的。「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拒絕那向你們說話的。」(25)

要是上帝在人間藉摩西說話，我們尚且不敢怠慢；何況上帝在天上藉基督說話，我們便更不能違背了。作者重述西乃山上帝說話時的恐怖情景，指出上帝藉基督說的話是震撼天地的。他引用哈該的預言：「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參該二6~9)說明基督的啟示將帶來撼天動地、摧毀一切的效果，所有東西都被消滅，惟有倚仗基督所建立「不能被震動的國度」的人，方能存留。

為此，我們一方面對能進入不能震動的國常懷感恩的心；另一方面也要做好本分，讓自己留在這個國度裏。「所以，既然我們得了不能被震動的國度，就要感恩，照著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上帝。」(28)

我們要以敬畏的心來事奉上帝，因為上帝是可畏的。「我們的上帝是吞滅的火。」

反省：

再一次，作者提醒我們需要對上帝保持敬畏恭謹的態度，不要輕忽祂的話，不要輕慢救恩，不要以祂的慈愛和恩典為可濫用的。我們都聽清楚了？

3月2日

倫理教導

作者：梁家麟

經文：希伯來書十三1~6

1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2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旅客，因為曾經有人這樣做，在無意中接待了天使。3要記念受監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監禁；要記念受虐待的人，好像你們也親身受虐待一樣。4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共眠的床也不可污穢，因為淫亂和通姦的人，神必審判。5不可貪愛錢財，

要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因為神曾說：「我絕不撇下你，也絕不丟棄你。」
6所以，我們可以勇敢地說：

「主是我的幫助，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來到希伯來書最後一章，一些較為瑣碎尚不失重要性的教導，這都是前段
「照上帝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上帝」(十二28)一語的具體應用。

先是倫理部份，作者在6節經文裏提及四個教導，主要跟愛心有關。

第一是愛人，包括了愛弟兄和接待客旅兩個要求。

「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1)「弟兄」主要是指著教會裏的肢體關係。前面他已說過：「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十24)所以，這裏除了指對身邊的人友善外，也包括財物的分享。作者強調「常存」愛心，要讓「相愛」成為我們的性格、習慣與待人的慣常態度，甚至教會的文化。

其次是將愛的實踐由弟兄延伸到教會外的人，包括信徒與非信徒。「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2)初期教會主要在信徒家裏聚會，常常要為人提供飲食及住宿；特別是接待巡迴各地的牧者和宣教士，乃至因逃避迫害而到處遷徙的他會信徒。

作者為這個愛心行動的價值提供了舊約的支持：「因為曾經有人這樣做，在無意中接待了天使。」這是亞伯拉罕接待了三個耶和華的使者的故事(創十八2及下)。耶穌在比喻裏也曾說過，我們以恩慈待人，不知不覺便接待了祂(太廿五33~40)。

第二同樣跟愛人有關，就是照顧下監和遭苦害的人。

「要記念受監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監禁；要記念受虐待的人，好像你們也親身受虐待一樣。」(3)在教會受逼迫期間，不少信徒被捕下獄，身心受折磨，家產被奪去，甚至有丟掉性命的。那些暫時未受牽連的信徒，便得承擔照顧受苦信徒的責任。

在羅馬社會，政府不會為坐牢的人提供飯食，生活的照顧得由獄外的親人或朋友承擔。此外，坐牢者在獄外的家人，尤其是缺乏謀生能力的老人小孩，也得有人幫助他們。

我們知道，在遭迫害的時期，尚未被牽連的人，大都選擇逃走或躲藏起來，他們不想被人發現或盯住，惹禍上身，所以最好不要跟被打擊的信徒接觸，這是人之常情。這裏要求倖存者關顧遭害者，除了是出於道義上的責任外，也有不應隱藏自己的信徒身分的含義。我們牢記耶穌的教訓：「所以，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十32~33)

希伯來書談論信徒失去信心乃至背道的問題。懼怕外在的政治和社會壓力，害怕繳付高昂的信仰的社會成本，不敢公開承認自己的基督徒身分，因怕受牽連而盡量減少聚會、減少與其他信徒的接觸交往；肯定是他們走向背道之路的初階。種種缺乏勇氣和信心的表現，都是離棄基督的徵兆。

上述兩個倫理要求都跟愛心有關。前面說過，作者在十18完成教義教導後，使用一個信心、盼望和愛心的框架來分點論述生活實踐。十一和十二章詳細講論了信心和盼望，十三章便是愛心的提醒了。

第三是鞏固婚姻關係。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共眠的床也不可污穢，因為淫亂和通姦的人，神必審判。」(4)這裏是兩個互相依存的教導：尊重婚姻和禁止淫亂。

常說基督徒的性倫理其實很簡單，歸納來說便是兩句話：婚前不要有性行為，婚後不要有婚外情。性是美麗的事，但得限制在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裏。婚姻關係以外的性行為，便將床污穢了。在聖經裏，婚姻有特別的價值，因為這是由上帝設立的制度，早在創造兩性時便確立，先於人的犯罪。所以，婚姻神聖，必須尊重。對性持隨意開放態度和犯姦淫的人，上帝必要審判和定罪。

第四是對待錢財的態度。性和錢財是基督徒兩大道德課題，古代如是，今天亦然。

「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5)聖經對如何理財所提不多，主要是教導我們，負面說不要貪財，正面說要知足。貪財為萬惡之根，有衣有食就當知足，這些都是我們熟知的道理。

作者卻為我們的不貪財和知足提供了一個很有意思的神學理由：這是因為我們信任上帝，知道祂看顧我們，所以不為生活有太多憂慮。他引述了兩節舊約經文，一是上帝的應許：「我絕不撇下你，也絕不丟棄你。」(參申卅一6，8；書一5)二是我們的信心告白：「主是我的幫助，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不怎麼樣呢？」(詩一一八6)應許和宣信互相輝映。

反省：

我們對人的愛心是否足夠？我們對性和金錢的態度是否恰當？這些都是我們對信仰的堅執程度的重要反映。

3月3日

宗教責任

作者：梁家麟

經文：希伯來書十三7~17

7從前引導你們、傳神的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記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回顧他們為人的結局。8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9你們不要被種種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的心靠恩典得堅固才是好的，並不是靠飲食。那在飲食上用心的，從來沒有得到益處。10我們有一祭壇，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會幕中供職的人無權可吃的。11因為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至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體卻在營外燒掉。12所以，耶穌也在城門外受苦，為要用自己的血使百姓成聖。13這樣，我們也當走出營外，到他那裏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14在這裏，我們本沒有永存的城，而是在尋求那將要來的城。15我們應當藉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是那宣認他名的人嘴唇所結的果子。16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分享，因為這樣的祭物是神所喜悅的。17你們要服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並且要順服，因為他們為你們

的靈魂時刻警醒，像有神面前交賬的人，讓他們在交賬的時候有喜樂，而不是嘆息，嘆息就對你們無益了。

接著是有關信仰和教會生活的要求。

希伯來書關心信徒的失落信仰和丟棄救恩，但他關注的焦點是教會整體而非個別信徒，絕大部分的討論都是群體性的。我們相信，作者是一位牧養者，熟識受信信徒群體，對他們的屬靈健康有迫切的關懷。

作者首先要求信徒尊重帶領他們的群體的領袖，就是將上帝的道傳給他們的人，其中包括從前的領袖(7)，以及現在的(17)。但是，卻要小心在他們中間一些專門宣揚怪異的道理的人，他們總愛說一些標奇立異、嘩眾取寵的言論。作者沒有明說他們是假教師，卻提醒信徒不要被這些人勾引，以致離開教會，離開信仰(9)。

教會的領袖很重要，作者要求我們聽其言觀其行，不僅從他們的道理中學習，也從他們的生活榜樣中汲取教訓。有些屬靈前輩業已離開世界，他們已完成他們的屬靈旅程(「回顧他們為人的結局」，7)，我們當從其中有所學習。

作者做了一個宣告：「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8)這是強調基督的不變，祂的道理也永久有效。所以從前傳福音給我們的人，他們雖然死了，所傳的道仍然有效。我們恪守「從前一次交付給聖徒的真道」(猶3)，不要被傳講怪異道理的人勾引，以致偏離真理。

傳講「種種怪異的教訓」的人究竟說了甚麼，我們不知道。但作者接著說：「因為人的心靠恩典得堅固才是好的，並不是靠飲食。那在飲食上用心的，從來沒有得到益處。」(9)這便讓我們窺知他們的情況。他們大抵是傳統猶太教的捍衛者，強調基督徒得繼續遵守所有律法的規定，包括各項食物的禁戒和飲食的條例。作者的態度很明確：第一，律法沒有真正的潔淨的效用；第二，律法作為影兒，已被基督的職事所替代。

作者曾說：「那第一層帳幕是現今時代的一個預表，表示所獻的禮物和祭物都不能使敬拜的人在良心上得以完全。這些事只不過是有關飲食和各種潔淨的規矩，是屬肉體的條例，它的功效是直到新次序的時期來到為止。」(九

9~10；另參十1~4)保羅也稱，所有律法不能做這個和那個的規定，都是「世上粗淺的學說」(西二8，20)。

接著作者說：「我們有一祭壇，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會幕中供職的人無權可吃的。」(10)這裏分開兩種人，第一是「我們」，也就是遵循基督作為大祭司的人；第二是「那些在會幕中供職的人」，就是遵循利未祭司的人。遵循利未祭司的人，確實有許多宗教上的禁忌，連祭司都不能吃贖罪祭的祭物，何況一般信徒？但基督徒的「我們」則不然，耶穌基督成了贖罪祭的祭物，卻是我們可以吃的。耶穌宣告：「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約六54)換言之，我們連贖罪祭的祭牲都可以吃，還有甚麼不可吃的呢？

談到耶穌作為贖罪祭的祭物，作者遂將耶穌的命運跟舊約祭牲的處理作一對照，指出祭牲的血被帶到會幕裏作為潔淨禮儀用，肉身則要在營外焚燒；同樣，耶穌的肉身也是在城外受辱死亡，而祂的血則用作使人成聖。

基督在城外受辱，我們也當走到城外與祂認同，接受同樣的羞辱。再說，我們在人間沒有「永存的城」，只能期盼將來的天上的城，甘心接受如今是客旅的身分。

「走出營外，到他那裏去」，就是接受自己因跟隨基督而成了社會的邊緣群體，被歧視、排擠，甚至迫害。

最後，作者因說「我們有一祭壇」，便談到我們所要獻的兩種祭，一是嘴唇的讚美上帝，二是慈惠捐輸。雖說基督已一次過完成人間所有獻祭，但這兩種「獻祭」，我們倒仍要繼續不斷地做。愛上帝，愛鄰舍，這是不止歇的任務。

反省：

敬重那些按時分糧、盡心竭力做牧養帶領的領袖，這是永不過時的道理。教會若有穩定的領導層，同心合意，彼此信任，肯定能健康發展，抵禦各種異端邪說。

3月4日

問安，代禱和結語

作者：梁家麟

經文：希伯來書十三18~25

18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因為我們自覺良心無虧，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19我更求你們為我禱告，使我快些回到你們那裏去。20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把群羊的大牧人——我們主耶穌從死人中領出來的神，21在各樣善事上裝備你們，使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裏面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22弟兄們，我簡略地寫信給你們，希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23你們該知道，我們的弟兄提摩太已經重獲自由了；他若很快就來，我必同他去見你們。24請你們向帶領你們的諸位和眾聖徒問安。從意大利來的人也向你們問安。25願恩惠與你們眾人同在。在結束部份，作者呼籲信徒為他們代禱：「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因為我們自覺良心無虧，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18)「我們」說明作者是隸屬於一個宣教或牧養團隊。保羅在他的書信裏，也常有請受信信徒為他和他的事奉團隊代禱的請求。

信仰是雙向互動的。在「群羊的大牧人」基督面前，每個人都是平等的；沒有人能永遠扮演強者，就是單向的幫助者，而不需要尋求別人的幫助。即或在教義和真理的教導上，我比所有受教者都強，他們也不能加添甚麼給我；但在代禱這個任務上，卻是人人都能做，連初信者都可承擔的。而教導者和牧養者也必須清楚表白，他們需要上帝的介入和幫助。他們不是真理的化身，必須接受真理之主的修正；他們或能承擔若干撒種或澆灌的工作，但「惟有上帝叫生命成長」。所以，上帝若不出手，上帝若不介入他們所做的事奉，他們所做的必定是徒然的。「我們都需要上帝的幫助，請替我們代禱，祈求上帝幫助我們。」這是代禱的呼籲。

作者提出請求代禱的理由：「因為我們自覺良心無虧，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這個理由很有意思。作者在希伯來書所做的，是糾正信徒群體中的真理偏差，提醒他們在信心和生活上是否已離開原來的正軌；那糾正者必須確

保自己站在正確的信仰和實踐上，不然便是「瞎子領瞎子」了。作者自我省察，認定自己在上帝面前「良心無虧」，並立志「凡事按正道而行」。他們呼籲信徒為他們代禱，也肯定包括求上帝鑒察他們是否真的良心無虧、凡事按正道而行。將一個「自覺」變成「代禱」，便使「自說自話」變為「佇候上帝印證」了。

在「我們」之外，作者附加一個個人(「我」)的代禱，希望上帝允許他盡快到他們中間，

接著是作者對信徒的祝福祈禱。他先請信徒為他代禱，這裏他為他們代禱：「但願賜平安的上帝，就是那憑永約之血，把群羊的大牧人——我們主耶穌從死人中領出來的上帝，在各樣善事上裝備你們，使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裏面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20~21)

這不是保羅式的三一論的祝福詞，而是扣定在全書的中心主旨而作的一個祝願。簡單的短短幾句代禱語，前面複雜的教導便都收錄其中了。如此，作者先作真理教導，然後將之化為代禱，請上帝親自出手，將教導落實在信徒的生活中。人的努力與上帝的恩典並行不悖。

他稱上帝為「賜平安的上帝」，並說祂就是促成耶穌基督的整個救贖工程的那位：「就是那憑永約之血，把群羊的大牧人——我們主耶穌從死人中領出來的上帝。」如同整卷希伯來書，除了提到耶穌基督認同我們，凡事該與我們相同，也曾受各樣試探外，其餘有關祂的生平的篇幅，幾乎都集中在祂的受死、復活與升天之上，道成肉身的故事幾乎沒有提及。所以，全書專注的不是耶穌「降下來」，而是「升上去」。這裏對基督的描述也僅是「從死裏復活」。當然，這裏也沒有提到基督升到天上坐在父上帝的右邊；但是「永約之血」一語已包含了這個內容，而稱基督為「我主」，也肯定了祂的神性。

希伯來書再三強調基督是大祭司，以自己作為祭品，一次過獻上最完美的贖罪祭，並藉祂的血與人立約，這是取代舊約、永遠有效的新約。基督的血因此是「永約之血」。

作者又稱耶穌為「群羊的大牧人」，這是新約常見的說法，可在希伯來書未曾討論過。不過，將「大牧人」和「大祭司」兩重職事並列，倒是很完滿的。耶穌基督使人成聖，耶穌基督也帶領我們走完人間的信仰歷程，祂的杖和竿，既安慰，又管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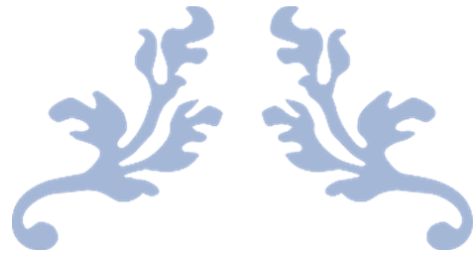
剛才提到的是父上帝為耶穌所做的，那作者期盼父上帝藉著耶穌對信徒做甚麼？「在各樣善事上裝備你們，使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裏面行他所喜悅的事。」讓信徒藉遵行善道善事，生命得成全，主旨得成就，生活討主喜悅。

祝福之後是報告。作者提到提摩太被釋放的消息，他稱提摩太為「我們的兄弟」，顯然彼此的關係密切。我們無法知道這位提摩太是否便是保羅的同工，若是，則便可以確定作者是保羅團隊的一個成員。但聖經的資訊不足以這個結論。

作者總結整封信的主旨，這是給信徒的「勸勉的話」。

反省：

我們已走完希伯來書之旅，但願本書的寶貴信息，能鞏固我們的信心，讓我們忠心地、敬謹地走完信仰的人生之旅，成就一個亮麗的信仰。求主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



爾道自建讀經計劃

每日靈修



本書靈修文章輯自爾道自建程式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2025年3月5日-4月21日

基督教頌恩堂爾道自建每日靈修

爾道預苦 – 高銘謙、梁國權、陳韋安

2025年3月5日

聖灰日

作者：高銘謙

經文：創世記二7，三19

二章7節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之氣吹進他的鼻孔，這人就成為了有靈的活人。

三章19節

你必汗流滿面才有食物可吃，直到你歸了土地，因為你是從土地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回塵土。

由今天開始，我們正式進入預苦期，記念耶穌基督的受難。在這期間，建道神學院的三位老師，會分別用兩個星期(一共六星期)來與大家一同默想：

2025年3月5日至3月18日：摩西在西奈山上領受律法的40天 (高銘謙)

2025年3月19日至4月1日：以利亞由迦密山到何烈山的40天 (梁國權)

2025年4月2日至4月17日：耶穌受試探的40天 (陳韋安)

今天是預苦期的第一天，傳統被稱為聖灰日(Ash Wednesday)。在聖灰日的聚會中，牧師會在我們的額上用灰劃上十字架，提醒我們本來是塵土，最終會歸於塵土。

「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之氣吹進他的鼻孔，這人就成為了有靈的活人。」(創二7)

「有靈的活人」在原文看來應作「活物」，代表人的被造與其他動物一樣，都是「活物」，也代表耶和華把生氣吹進那人，並非為那人吹進靈魂，因為所提到的「生氣」並不是靈魂，而是用來啟動此人的生命。原來，塵土是人類還未被造時的狀態，是虛無，也是不值一提。當我們現在有生命氣息時，我們要更思念自己是塵土的本相，若果沒有主的塑造與啟動，我們根本就是虛無。人的被造來自塵土，叫我們明白人類只是「活物」的一員，在受造性

上沒有分別，叫人類不能自誇，因為我們也將會如其他「活物」一樣都歸入塵土。

「你必汗流滿面才有食物可吃，直到你歸了土地，因為你是從土地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回塵土。」(創三19)

當人犯罪後，耶和華要人思念自己只不過是塵土：「你本是塵土，仍要歸回塵土。」為何人要犯罪？因為人都很想像神一樣知道善惡(創三4)，這樣「像神一樣」的動機，正正就是人類犯罪的根源。我們驕傲，以為自己如神一樣呼風喚雨，我們期望運籌帷幄，主控一切，以自己的喜好來定義善與惡，卻不知我們本來就是那不值一提的塵土。當人越犯罪，便越要思念自己是塵土，回想自己的本相，也同時知道人總會歸回到塵土。簡單來說，塵土就是人的起點與終點，這便是虛空的人生，有甚麼可自誇的呢？

思想：

聖灰日，叫我們謙卑，叫我們感恩，也叫我們敬畏那塑造我們的上帝。

2025年3月6日

摩西在耶和華那裏四十晝夜

作者：高銘謙

經文：出埃及記三十四27~28

27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將這些話寫上，因為我按這話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28摩西在耶和華那裏四十晝夜，不吃飯不喝水。他把這約的話，那十條誡命，寫在版上。

這兩節經文，成為我們預苦期頭兩星期的主題默想內容，就是摩西在西奈山上四十晝夜禁食，領受從神而來的律法。

27節強調摩西在耶和華面前寫上「這些話」(הדברים האלה)，「這些話」在27節出現兩次，而「話」(דבר)這字也在28節出現兩次，前後一共四次出現

(27~28節)，說明這便是重點。到底這些話是甚麼話？27節說明「這些話」是要摩西寫上的，同時耶和華要按照「這話」來與摩西及以色列民立約，可見「這話」與盟約有關，應被理解為盟約的條款。正如一對夫婦在立婚盟時需要有立誓的說話來作盟誓，同樣地，耶和華與祂的子民立約，也需要「這話」來作彼此立約的條款與應許。這樣，摩西便成為耶和華與以色列民之間的中介者。

第二，28節說明「這話」是「盟約的話」(דברי הברית)，而同時也說明這是「十句話」(עשרת הדברים)，這十句話就是我們所認識的十誡，由此我們便明白十誡的本質是盟約的話，是在神與百姓立約的基礎之上所領受的十句話，這十句不全都是誡命，有不少是正面的吩咐，要求以色列民在這盟約的基礎之上，不可有別神，也不可有雕刻的偶像等等，這一切都合理地回應了盟約雙方的委身與承諾。

在此，摩西為了在神面前領受盟約的話與十誡，在耶和華那裏四十晝夜不吃不喝，是一個受苦與齋戒的經歷，這有可能是因為之前所發生的金牛犢事件，導致摩西必須在神面前苦苦齋戒，以代表百姓與耶和華重新立約，這種為他者而活的經歷，成為我們在預苦期當中的預期。摩西(耶穌基督的預表)代替百姓受苦，以致百姓能與耶和華建立盟約關係。

思想：

我們與耶和華有盟約在身，這立約的神學，對你來說有何意義？如何活出盟約的話？盟約所要求的是委身與忠誠，這兩個元素也能在你身上找到嗎？

2025年3月7日

面皮發光

作者：高銘謙

經文：出埃及記三十四29~35

29摩西下西奈山。摩西從山上下來的時候，手裏拿著兩塊法版。摩西不知道自己臉上的皮膚因耶和華和他說話而發光。30亞倫和以色列眾人看見摩西，看哪，他臉上的皮膚發光，他們就怕靠近他。31摩西叫他們來，亞倫和會眾的官長回到他那裏，摩西就跟他們說話。32隨後以色列眾人都近前來，他就把耶和華在西奈山與他所說的一切話都吩咐他們。33摩西跟他們說完了話，就用面紗蒙上臉。34但摩西進到耶和華面前與他說話的時候，就把面紗揭下，直到出來。摩西出來，將所吩咐他的話告訴以色列人。35以色列人看見摩西的臉，他臉上的皮膚發光。摩西就用面紗蒙上臉，直到他進去與耶和華說話才揭下。

摩西不吃不喝四十天之後，他便由西奈山下來，不知道自己臉上的皮膚發光，和合本作「面皮發光」。經文由摩西面皮發光的經歷作為開始，在三十四章29~35節當中，帶出摩西作為神與百姓之間的中介者(先知)的角色，這角色帶出主要兩點：(1)面皮發光；(2)說話。我們將會以兩天來默想。

首先，經文多處說明摩西的面皮發光(29、30、35節)，百姓看見摩西臉上的皮膚時便怕挨近他，這有可能是因為摩西在耶和華那裏日久，摩西已完全進入神聖的領域，便反照了神的榮耀，因此，他臉上的皮膚發光，象徵他屬於神聖領域的人，也是代表神的榮耀(神的同在)而說話的人，由於百姓並不屬於神聖領域的一部分，所以當他們看見摩西臉皮發光時，他們便自然懼怕，因為神聖的榮耀沒有任何妥協的空間，作為滿身污穢的百姓(特別是他們剛剛犯了建立金牛犢的罪)根本沒有任何本錢可以接近神聖。因此，摩西便成為神與百姓的中介者，他代表百姓進入神聖當中，參與在神的榮耀裏，而他又同時由西奈山下來，回到百姓那裏，面上帶著榮耀來向百姓傳遞從神而來的說話，好讓百姓藉著摩西能明白神的信息，甚至能與神立約。

第二，經文提到摩西在與百姓說話後要用帕子蒙上臉(33、35節)，和修本翻譯為「面紗」，而當摩西回到神那裏與神說話時，他便揭去面紗(34節)，這樣，我們便看見在神面前揭去面紗及在百姓面對用面紗蒙上臉的安排，再一次說明摩西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介者，他是先知，代表神說話，也代表百姓去面見神，在神與人之間，他要處理臉上皮膚發光的問題，當他與神面對面時，他便揭開面紗，象徵與神無阻隔的接觸，而當他向百姓說話後，他使用面紗蒙臉，象徵他隱藏神的榮耀，一方面免得百姓懼怕，另一方面要融入人間。摩西作為神的僕人，有進入神榮耀中的敬虔，卻又同時有融入凡人中的生活。

思想：

摩西的中介者職事，如何成為一個預表來看見耶穌基督作為中保的角色？而你又如何成為神與世人之間的見證，活出眾民皆祭司的生活？

2025年3月8日

先知摩西

作者：高銘謙

經文：出埃及記三十四29~35

29摩西下西奈山。摩西從山上下來的時候，手裏拿著兩塊法版。摩西不知道自己臉上的皮膚因耶和華和他說話而發光。30亞倫和以色列眾人看見摩西，看哪，他臉上的皮膚發光，他們就怕靠近他。31摩西叫他們來，亞倫和會眾的官長回到他那裏，摩西就跟他們說話。32隨後以色列眾人都近前來，他就把耶和華在西奈山與他所說的一切話都吩咐他們。33摩西跟他們說完了話，就用面紗蒙上臉。34但摩西進到耶和華面前與他說話的時候，就把面紗揭下，直到出來。摩西出來，將所吩咐他的話告訴以色列人。35以色列人看見摩西的臉，他臉上的皮膚發光。摩西就用面紗蒙上臉，直到他進去與耶和華說話才揭下。

摩西作為中介者，他在神面前便揭開面紗，在百姓面前便蒙上面紗，這種設定，原是為了在神面前領受神的話，也同時要向百姓說出從神而來的話，因此，摩西便成為傳話者，這便是先知的意思。

先知這名字，並不是未卜先知，而是傳話者的意思，經文實在有不少的描述，帶出摩西作為先知(代言人)的做法。首先，31節說明摩西叫亞倫和會眾的官長來並向他們說話，隨後32節便說明摩西進一步叫以色列眾人前來，他便向會眾說話，我們因而看見兩個層次的聽眾，首先是亞倫與會眾的官長(31節)，之後就是以色列全會眾(32節)，而摩西卻成為神的代言人，在層次上最貼近神。這樣，由神到摩西，由摩西到亞倫與眾官長，再到全會眾，帶出領導的層次，說明神的吩咐與話語必須先由領導來領受，也必須先由領袖來實踐與遵行，再下一步延伸到全會眾，這不但強調了領袖那種領受神吩咐的優先特權，也同時強調了領袖實踐及遵行神吩咐的義務與責任。

之後，經文(34~35節)記載了日後摩西領受神吩咐的恆常做法。首先，摩西要進到耶和華面前與祂說話(34節)，用心聆聽神一切的吩咐，揭去面紗地與神面對面，準確及沒有保留地了解神的心意，之後，他便要出來將耶和華所吩咐的告訴以色列民。我們因而看見「先聽後講」的次序，這對理解先知職事來說很重要。原來先知職事重點要做的，並不是講，而是聽，並且要進到耶和華面前與神說話。這提醒我們虛心聆聽，以及面見神的重要性。為何摩西能習慣這樣面見神？這有可能是因為他早前在西奈山耶和華那裏領受十誡時四十天的不吃不喝，而不吃不喝說明了他十分專注，放下任何慾望，甚至為到以色列民的罪孽而哀痛，因而能建立習慣於面見神的生命。

思想：

我們不一定要真的四十天不吃不喝，但我們可以在預苦期中，進入某方面的齋戒，例如：戒除螢幕時間、戒除零食等等，以致能在這四十天的預苦期中，專注在神的吩咐與說話中。

2025年3月9日

登山變像

作者：高銘謙

經文：出埃及記三十四29~35，馬太福音十七1~8

出埃及記三十四章

29摩西下西奈山。摩西從山上下來的時候，手裏拿著兩塊法版。摩西不知道自己臉上的皮膚因耶和華和他說話而發光。30亞倫和以色列眾人看見摩西，看哪，他臉上的皮膚發光，他們就怕靠近他。31摩西叫他們來，亞倫和會眾的官長回到他那裏，摩西就跟他們說話。32隨後以色列眾人都近前來，他就把耶和華在西奈山與他所說的一切話都吩咐他們。33摩西跟他們說完了話，就用面紗蒙上臉。34但摩西進到耶和華面前與他說話的時候，就把面紗揭下，直到出來。摩西出來，將所吩咐他的話告訴以色列人。35以色列人看見摩西的臉，他臉上的皮膚發光。摩西就用面紗蒙上臉，直到他進去與耶和華說話才揭下。

馬太福音十七章

1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弟弟約翰，領他們悄悄地上高山。2他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他的臉明亮如太陽，衣裳潔白如光。3忽然，有摩西和以利亞向他們顯現，與耶穌說話。4彼得回應，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5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明亮的雲彩遮蓋他們，又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愛的。你們要聽從他！」6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7耶穌進前來，拍拍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8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獨自一人。

摩西在西奈山上四十晝夜不吃不喝，面見神，領受從神而來的律例典章，他臉上的皮膚便發光，這種光輝並不是來自他自己，而是來自耶和華的榮耀。之後，百姓因為懼怕這光，所以當摩西向百姓說話時，便需要用面紗蒙上臉，但若果他回到神那裏說話時，他便揭開面紗。這樣，摩西便成為神與百姓之間的中介者及先知，這也同時要成為一個對耶穌基督的預表。

馬太福音十七章1~8節主要記載耶穌帶領門徒暗暗上山的登山變像的事，這件事其實是一種「載體」(typos)(預表)，把耶穌描述為新摩西，我們可以藉著這個表來向大家說明：

摩西	耶穌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和亞倫、拿答、亞比戶，以及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要上到耶和華這裏來，遠遠地下拜。(出二十四1)	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領他們悄悄地上了高山。(太十七1)
耶和華的榮耀駐在西奈山；雲彩遮蓋了山六天，第七天他從雲中呼叫摩西。(出二十四16)	過了六天。(太十七1)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他。(申十八15)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愛的。你們要聽從他！(太十七5)
以色列人看見摩西的臉，他臉上的皮膚發光。(出三十四35)	他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他的臉明亮如太陽，衣裳潔白如光。(太十七2)
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出四十35)	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明亮的雲彩遮蓋他們，...(太十七5)

由以上的列表可見，經文有意把耶穌描述為新摩西，因為耶穌與摩西一樣，都是最偉大的先知，也是律法的頒發者，他們都上山，他們都發光。然而，耶穌比摩西更超越，因為以色列民看見摩西臉上的皮膚發光，只是一種表面的光(出三十四35)，反照了耶和華的榮耀，可是耶穌卻完完全全的改變(transfiguration)，是一種由內在本質發出來的改變，並且這光如日頭，衣服潔白如光，與祂之前所呈現完完全全人的形像是兩回事。原來，摩西臉上皮膚的光是「月亮」一般，而耶穌基督所發的光卻是「太陽」，前者是反照神

的光，後者便是神本身。這樣，那位與門徒們一起看似平凡的耶穌，現在卻竟然滿有神性的形像，與他們一直以來所認識的耶穌不一樣。

我們若果知道耶穌真正的身份，我們還會不信祂或輕視祂嗎？

思想：

耶穌承接了摩西的職事，祂是偉大的先知。然而，耶穌比摩西更超越，祂是神的兒子，摩西上山是要面見神，可是耶穌自己卻是神，祂臉上的光輝叫我們明白耶穌本身是我們不能想像的他者，是一位滿有神榮光的個體。當我們明白我們所相信的主的真正身份，便會全心全意沒有困惑地相信祂。我們之所以還未能完全相信祂，就是因為我們對祂真正的身份把持不定，若果我們知道祂是真神，那麼再大再多的困苦與黑暗，也無法否定祂的榮光與身份。到底你對耶穌這身份有多認定呢？

2025年3月10日

忘恩負義

作者：高銘謙

經文：出埃及記三十二1~6

1百姓見摩西遲遲不下山，就聚集到亞倫那裏，對他說：「起來！為我們造神明，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遇了甚麼事。」2亞倫對他們說：「你們去摘下你們妻子、兒女耳上的金環，拿來給我。」3眾百姓就摘下他們耳上的金環，拿來給亞倫。4亞倫從他們手裏接過來，用模子塑造它，把它鑄成一頭牛犢。他們就說：「以色列啊，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明！」5亞倫看見，就在牛犢面前築壇。亞倫宣告說：「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6次日清早，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吃喝，起來玩樂。

正如之前幾天的靈修所說，摩西在西奈山上四十晝夜不吃不喝面見神，為要領受從神而來的律例典章(出三十四27~28)，可是這故事的後續，就是以色

列民製造金牛犢而得罪耶和華(出三十二至三十三章)，讓我們由今天開始，默想這事的發展。

出埃及記三十二章1~6節記載了金牛犢事件的緣起，第1節提到百姓見摩西在西奈山上遲遲還未下山，便開始製造神像，我們特別留意做神像的目的，就是為了在百姓面前引路，也同時因為他們不知摩西在山遭遇到甚麼事。在此，我們看見百姓疑慮，對前面的路不確定，便仿造古近東其他民族的做法，製造神像來為他們引路，也同時因為耶和華的同在對他們來說是不能掌控的同在，他們不能每時每刻實在地看見神的同在，相比之下，神像的出現會來得實際很多。神像的特質，實在有質料的存在，輕易地被百姓看見甚至掌握，可是它的本質是死物，也是百姓的製造品，怎能帶領他們、在他們面前引路呢？這樣，我們看見百姓進入了愚昧中。

之後，第2~4節詳細說明了金牛犢的製作過程：首先由亞倫吩咐百姓摘下自己妻子及兒女耳上的金環，這些金環有可能就是他們昔日離開埃及時向埃及人所要的金器、銀器和衣裳的一部分(出十二35)，當時他們之所以能這樣做，就是因為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出十二36)，現在他們竟然把這些因神恩惠而得的金環交出來，用來製造金牛犢，並同時指出這牛犢就是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出三十二4)，代表他們以此金牛犢完完全全取代耶和華，同時也把昔日耶和華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的種種拯救行動歸功於這個金牛犢，這種本末倒置的做法，表明以色列民忘恩負義。

最後，第5~6節說明亞倫宣佈要向耶和華守節，同時百姓都起來獻祭、吃喝及玩耍。本來，向耶和華守節的吩咐是記載於出埃及記第十二章，當時耶和華吩咐以色列民要世世代代守逾越節，以記念神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拯救作為，可是，以色列民卻完完全全忘記這點，以另一種守節來取代守逾越節，並且第5節所提到的守節的焦點是放在第6節的吃喝與玩耍當中，亦即是及時行樂的意識，與之後提到摩西在西奈山上四十晝夜不吃不喝(出三十四27~28)形成一個強烈的對比。這樣，百姓的吃喝，再次說明他們忘記神恩惠的本質。

思想：

在預苦期的默想中，提醒我們千萬不要忘記神一切的恩惠，否則我們便如以色列民一樣，是建立自己的「金牛犢」來代替神。我們在預苦期中進入齋戒與刻苦己心，目的就是要記念自己現在所享有的種種物質吃喝享受，都不是從種種偶像而來，而是來自耶和華的恩惠，以此提醒我們千萬不要忘恩負義。

2025年3月11日

摩西的代求

作者：高銘謙

經文：出埃及記三十二7~14

7耶和華吩咐摩西：「下去吧，因為你從埃及領上來的百姓已經敗壞了。8他們這麼快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了一頭牛犢，向它跪拜，向它獻祭，說：『以色列啊，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明。』」9耶和華對摩西說：「我看這百姓，看哪，他們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10現在，你且由著我，我要向他們發烈怒，滅絕他們，但我要使你成為大國。」

11摩西就懇求耶和華—他的神，說：「耶和華啊，你為甚麼向你的百姓發烈怒呢？這百姓是你用大能大力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12為甚麼讓埃及人說：『他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災禍給他們，在山中把他們殺了，將他們從地上除滅』呢？求你回心轉意，不發你的烈怒，不降災禍給你的百姓。13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曾向他們指著自己起誓說：『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並且我要將所應許的這全地賜給你們的後裔，讓他們永遠承受為業。』」14於是耶和華改變心意，不把所說的災禍降給他的百姓。

百姓製造金牛犢，使耶和華大大發怒。

出埃及記三十二章7~14節可以分為兩段，第一段(7~10節)記載耶和華發怒，說明以色列民所犯下的罪行，以及他們將要接受的後果，第二段(11~14節)

記載摩西為百姓懇求耶和華，祈求神不要除滅以色列民，最後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在百姓身上。

首先，7~10節指出，百姓製造了金牛犢的事是偏離了耶和華所吩咐的道(8節)，也稱呼百姓是「硬著頸項」的百姓(9節)，由於這點，耶和華打算把所有百姓滅絕，使摩西的後代成為大國(10節)。當中「硬著頸項」的「硬著」在原文解作「硬、困難、頑固」的意思，在以西結書中用來形容以色列全家有硬心(結三7)，而在這裏卻用來形容「頸項」，這是一個象徵，人的頭比喻作耶和華，但人的頸項比喻作以色列民，以色列民不肯跟隨及順服耶和華，猶如一個人的頸項不願意按照頭部的吩咐移動一樣，這便是頑固及硬的意思。五經常常用「硬著頸項」來形容以色列民，說明他們心硬，不願意聽從神的一切吩咐。既然罪的工價乃是死，百姓便自然要面對從神而來的憤怒，他們要面臨滅絕的刑罰(10節)。

然而，摩西卻在此成為神與百姓之間的中介者，他為百姓懇求耶和華(11~14節)。到底摩西如何為百姓懇求？首先，摩西指出，這百姓並不是如耶和華所說是由摩西領出來(7節)，而是由耶和華親自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11節)，所以當耶和華把百姓殺在山中時，埃及人便會議論耶和華(12節)，這關乎到耶和華的名聲的問題；第二，摩西祈求神記念昔日祂曾向亞伯拉罕、以撒及雅各所起的誓，應許賜給他們迦南地，使他們得那地為業(13節)，所以耶和華務必要帶領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這關乎到耶和華的應許與承諾的問題。這樣，摩西訴諸耶和華的名聲以及耶和華的應許，以這兩方面來祈求神後悔，不降災給以色列民。

耶和華的後悔並不是前後不一，也不是情緒化，而是一種對於人類回心轉意的回應，是一種「尋求回應」(response seeking)的反應。耶和華並不是鐵板一塊，祂不願人類沉淪，反而願意人人悔改，並收起祂曾說的災害與刑罰，這便是耶和華後悔的意思。為何耶和華在這次回心轉意而不降災？就是因為摩西為百姓代為祈禱，祈求神按照祂的應許來向百姓發出憐憫，我們因而看見摩西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代禱者及中介者，一方面為百姓代求，另一方面能藉著這代求消除神的憤怒。

思想：

摩西作為耶穌基督的預表，顯示出耶穌基督作為中介者的角色，祂的救贖作為是代替百姓死在十字架上，消除了從神而來的憤怒。在預苦期中，當我們默想摩西的代求時，也同時想起耶穌基督的拯救帶來神的回心轉意，不按照本來有的災害施行刑罰，這對你來說有何意義及提醒？

2025年3月12日

逃避責任

作者：高銘謙

經文：出埃及記三十二15~24

15摩西轉身下山，手裏拿著兩塊法版。這版的兩面都寫著字，正面背面都有字。16版是神的工作，字是神寫的字，刻在版上。17約書亞一聽見百姓呼喊的聲音，就對摩西說：「在營裏有戰爭的聲音。」18摩西說：「這不是打勝仗的聲音，也不是打敗仗的聲音，我聽見的是歌唱的聲音。」19摩西走近營前，看見牛犢，又看見人在跳舞，就發烈怒，把兩塊版從手中扔到山下摔碎了。20他將他們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

21摩西對亞倫說：「這百姓向你做了甚麼呢？你竟使他們陷入大罪中！」22亞倫說：「求我主不要發烈怒。你知道這百姓，他們是向惡的。23他們對我說：『你為我們造神明，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遇了甚麼事。』24我對他們說：『凡有金環的可以摘下來』，他們就給了我。我把金環扔在火中，這牛犢就出來了。」

出埃及記三十二章15節以摩西下山作開始，說明摩西帶著兩塊法版所面對的兩個人，一個是約書亞(17節)，另一個是亞倫(22~24節)，前者忠誠地站在摩西那邊，而後者卻要面對摩西的質詢。今天的靈修，我們集中默想亞倫的反應。

首先，摩西第一件做的事，就是打碎兩塊法版(19節)，象徵神與百姓所立的約因為百姓製造金牛犢的事而破壞了。之後摩西把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磨成粉並撒在水面上，要求以色列民喝(20節)。在此，我們再次看見「喝」的觀念，經文之前提到百姓在金牛犢前吃喝(出三十二6)，之後提到摩西在西奈山上不吃不喝(出三十四27~28)，百姓的「喝」與摩西的「不喝」形成一個對比。本來耶和華有很強的憤怒，但百姓在犯罪吃喝時竟不知道，他們不明白原來大難臨頭，幸得摩西的代求，百姓才能得以存活，這一切的恩典與危機，百姓完全不在乎，他們只在乎吃與喝，享受罪中之樂。然而，摩西面對百姓的罪惡，他深深了解到犯罪的嚴重性，便藉著在神面前的「不喝」來表示對罪的悲哀與悔改之心。事實上，摩西沒有犯錯，但他還是深愛百姓，代替百姓禱告，這便是那種中介者的角色。

之後，摩西質問亞倫，由亞倫的回應中，我們明白他期望找藉口來逃避責任。亞倫首先把責任放在百姓作惡的本質之上(22節)，之後便指出是百姓主動要求造神像(23節)，然後卻片面地說明亞倫叫他們取下金環，把金環扔在火中，這金牛犢便自動出來(24節)。當中23節提到百姓主動要求造神像的說法是捏造出來的，百姓根本沒有這樣說(出三十二1)；而金牛犢自動出來(24節)的說法，似乎是說明這金牛犢不經人手所造，暗示會不會是得到了耶和華的批准，甚至連金牛犢的出現也是一項神蹟呢？！這樣，亞倫把責任轉到百姓身上，甚至把責任推到神身上。

思想：

亞倫犯罪後的推卸責任，成為我們在預苦期中的警惕，提醒我們會不會在一些犯罪的事或自己看似需負責的事上「搬龍門」，把自己所有的責任都推到別人身上，以為自己便可以無罪？耶穌基督釘在十字架上，並不是為了保存我們的面子，而是要我們能打從心底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你預備好了嗎？

2025年3月13日

為百姓贖罪

作者：高銘謙

經文：出埃及記三十二30~34

30第二天，摩西對百姓說：「你們犯了大罪。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裏去，或許可以為你們贖罪。」31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裏，說：「唉！這百姓犯了大罪，為自己造了金的神明。32現在，求你赦免他們的罪；不然，就把我從你所寫的冊上除名。」33耶和華對摩西說：「誰得罪我，我就把他從我的冊上除去。34現在你去，領這百姓往我所告訴你的地方去，看哪，我的使者必在你的前面引路。到了該懲罰的時候，我必懲罰他們的罪。」

這是一段說明摩西作為中介者及代贖者的角色的經文，帶出摩西作為耶穌基督預表的重點經文，適合在預苦期當中與大家一同默想。

首先，摩西清楚地說明是百姓犯了大罪，而他期望上到耶和華那裏為百姓贖罪(30節)，當中強調「你們」以及「我」的對比，清楚地指出罪的責任在百姓身上，並不是摩西本身有甚麼罪。30節採用了「贖罪/潔淨」(כפר)一字，這字可以解作潔淨或者贖罪，若這字使用時的場景涉及從神而來的憤怒，它的解釋便是「贖罪」，而由於金牛犢事件引發了神的憤怒(出三十二10)，所以30節這字的翻譯應作「贖罪」。贖罪的意思，就是有另一個個體來代替犯罪者接受刑罰，以致便贖出犯罪者離開從神而來的刑罰，而現在摩西期望為百姓贖罪，到底他期望如何為百姓贖罪？

31~32節記載了摩西贖罪的方法。首先他指出百姓犯了大罪，沒有推卸責任，也沒有掩飾，而是真實地向耶和華陳明(31節)，百姓的罪名就是為自己製造了「金的神」(אלהי זהב)(和合本作「金像」)，說明這神並不是耶和華，是一個以金子製造的神。之後，32節提到摩西祈求神赦免百姓的罪，並以自己的名字從冊上被塗抹作為代替，這便是摩西所提出的贖罪方法，以自己在冊上所記的名字來代替，以致百姓可以得到赦免。摩西情願自己受罰，也願意百姓的罪得贖，這種代替及贖罪的精神，與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受苦的精神相似。在預苦期中，我們可以藉著摩西看見耶穌基督的影子。

可是，耶和華卻是一位公義的神，祂萬不以無罪的為有罪，祂指出，只有得罪祂的才會從神的冊上除名(33節)，這表明了神是一位公義的神。然而，33節卻沒有進一步描述神是否赦免百姓的罪，卻在34節指出耶和華不再親自帶領百姓，而是派出祂的使者與摩西在百姓前面引路，並同時說明耶和華定了一個追討百姓罪惡的日子。當然，我們後來也知道摩西再一次懇求耶和華與百姓同去，耶和華才願意與百姓同在(出三十四章)。

思想：

在摩西身上，我們看見耶穌基督代替與為百姓贖罪的影子，這對你來說有何意義？在這預苦期，讓我們都看見人性的罪惡所帶來的嚴重性，從而更深明白神的恩典與拯救。

2025年3月14日

把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

作者：高銘謙

經文：出埃及記三十三1~6

1耶和華吩咐摩西說：「去，離開這裏，你和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百姓要上到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之地去；我曾對他們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2我要差遣使者在你前面，把迦南人、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趕出3那流奶與蜜之地。但我不與你們上去，因為你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免得我在路上把你們滅絕。」

4百姓一聽見這壞的信息，他們就悲哀，沒有人佩戴首飾。5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對以色列人說：『你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我若在你們中間一起上去，只一瞬間，就必把你們滅絕。現在把你們身上的首飾摘下來，我好知道該怎樣處置你們。』」6以色列人離開何烈山以後，就把身上的首飾摘下來。

出埃及記三十二章34節提到耶和華不再願意與以色列民同去，祂只差派祂的使者走在百姓前面引路，這信息要交由摩西向百姓說清楚(出三十三2)，同

時也說明了耶和華不願意與百姓同去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恐怕神會在路上把他們滅絕(出三十二3)。無疑，這個信息對以色列民來說是一個惡夢，因為他們之所以願意離開埃及進入迦南，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神在曠野當中賜下祂的同在，若果在路上沒有神的同在，他們便沒有任何本錢能夠成功走完曠野的路。另外，曠野之路除了沒有水及沒有食物之外，更加有曠野的強盜與外族人(例如：亞瑪力人)，若果沒有神的同在，他們根本沒有能力得到食物的供應與勝過仇敵。正如von Rad在他所寫的Holy War in Ancient Israel一書所說，神的同在是聖戰中最重要的形式(form)元素之一，神的同在能確保以色列民在戰爭中得勝，並且能使以色列民剛強與不懼怕。可是，三十三章1~3節卻說明神不再賜下祂的同在，只差派使者在以色列民面前行，這對百姓來說是一個噩耗。

誠然，百姓因聽到這噩耗而悲哀，而經文兩次提到百姓摘下他們身上的妝飾(4、6節)，為甚麼這樣？一方面是因為神吩咐他們這樣做(5節)，另一方面是因為昔日他們打算製造金牛犢時，亞倫吩咐他們把他們的耳環摘下，便用這些耳環的金子來製造，而由於耳環是身上妝飾的一部分，那麼對以色列民來說，他們身上的妝飾就象徵了製造金牛犢或偶像的原材料。本來，這些金環就是他們昔日離開埃及時向埃及人所要的金器、銀器和衣裳的一部分(出十二35)，當時他們之所以能這樣做，就是因為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出十二36)，因此金環象徵了神的恩惠，而百姓竟然用了這些從神而來的妝飾來製造金牛犢，可算是忘恩負義。既然他們身上的妝飾的象徵性已改變，他們便在哀號時摘下這一切，為要表達出自己的悲哀。因此，神吩咐他們要摘下身上的妝飾，就是叫他們明白從神而來的恩典已被糟蹋。

思想：

神給予你甚麼恩惠，情況就如以色列民獲得身上的妝飾一樣？而你有沒有糟蹋了神所給予的恩惠，使這些成為拜偶像的元素？這些恩惠可以是身上妝飾，也可以是金錢、名聲、衣著、地位與學歷等等，你會不會將這一切用在「拜偶像」的事上？祈求主憐憫。

2025年3月15日

面對面

作者：高銘謙

經文：出埃及記三十三7~11

7摩西拿一個帳棚支搭在營外，離營有一段距離，他稱這帳棚為會幕。凡求問耶和華的，就到營外的會幕那裏去。8當摩西出營到會幕去的時候，百姓就都起來，各人站在自己帳棚的門口，望著摩西，直到他進了會幕。9摩西進會幕的時候，雲柱就降下來，停在會幕的門前，耶和華就與摩西說話。10眾百姓看見雲柱停在會幕的門前，就都起來，各人在自己帳棚的門口下拜。11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摩西回到營裏去，他的年輕助手嫩的兒子約書亞卻沒有離開會幕。

三十三章7~11節加插了一段耶和華與摩西說話的安排。這段可分為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說明摩西進入會幕與耶和華說話時，百姓便在營外站立或跪拜；第二個重點就是摩西面對面與耶和華說話，而這兩點便反映了摩西在神和以色列民之間的中介者或先知的角色。

首先，第7節說明會幕的位置是在離營比較遠的營外，出奇地，這會幕並不在以色列民的營地中間，而是在營外比較遠處，這為要表達出甚麼？這是回應了早前的情況(出三十三1~3)，說明神的同在並不在營中，而是在營外，摩西代表以色列民求問神時，他必須外出離開營地，走到曠野當中，而離營比較遠的會幕便位於這地方，摩西便能進入會幕與耶和華說話，這表明一種朝聖的旅程：離開住處，去到神聖之地，中間要經過曠野，進入朝聖的旅程。

第二，經文有一些內容描述百姓在摩西出營到達會幕時所涉及的禮儀，當百姓看見摩西前去會幕時，百姓各人要站在自己的帳棚門口望著他(8節)，而當百姓看見雲柱立在會幕門前時，他們各人在自己帳棚的門口下拜(10節)。在此，我們發現有兩個「看見」，第一個「看見」的對象是摩西，第二個「看見」的對象是雲柱，前者的回應是站立，後者的回應卻是下拜，清楚地說明了兩者的地位：摩西作為神與百姓之間的代言人，他代表百姓前去神那

裏，所以百姓用站立來表示尊重，而雲柱象徵了神的同在，所以百姓便下拜來回應，以此來尊崇神。

最後，11節說明神與摩西說話是面對面的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在原文看來，「朋友」一字應作「鄰舍」，亦即是說，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地說話，就好像一個人與鄰舍說話一般，這便是所謂「面對面」的意思，由於下文提到摩西不能見耶和華的面(出三十三20)，所以我們不能理解11節此處的「面對面」就是摩西親眼見耶和華的面，反而如經文所說就好像人與鄰舍說話的意思，「面對面」因而被理解為摩西與耶和華的關係猶如一個人與鄰舍之間的親近。這樣，摩西成為神與人的中介者，一方面與百姓有認同，另一方面都可以「面對面」地與神親近。

思想：

在預苦期，我們思想耶穌基督如何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而摩西便是耶穌基督的預表，幫助我們了解耶穌基督的中介者角色。同時，耶穌基督超越摩西，祂不但能「面對面」，祂本身就是神。那麼我們應如何回應呢？

2025年3月16日

在神眼前蒙恩

作者：高銘謙

經文：出埃及記三十三12~17

12摩西對耶和華說：「看，你曾對我說：『將這百姓領上去』；卻沒有讓我
知道你要差派誰與我同去。你還說：『我按你的名認識你，你也在我眼前蒙
了恩。』13我如今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使我可以認識
你，並在你眼前蒙恩。求你顧念這國是你的子民。」14耶和華說：「我必親
自去，讓你安心。」15摩西說：「你若不親自去，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裏領上
去。16現在，人如何得知我和你的百姓在你眼前蒙恩呢？豈不是因為你與我
們同去，使我和你的百姓與地面上的萬民有分別嗎？」17耶和華對摩西說：
「你所說的這件事，我也會去做，因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並且我按你的名
認識你。」

出埃及記三十三章12~17節當中有兩個常用字，第一個是「認識/知道」(יָדַע)(12(x2)、13(x2)、16、17節)，第二個是「蒙恩」(חָן)(12、13(x2)、16、17節)。經文用「我藉著名字認識你」(יָדַעְתִּיךָ בְּשֵׁם)(12節)作開始，用「我藉著名字認識你」(וְאִדְעֶךָ בְּשֵׁם)(17節)作結束，首尾呼應。同時，經文也用「在我雙眼前蒙恩」(חָן בְּעֵינַי)作開始(12節)，用「在我雙眼前蒙恩」(חָן בְּעֵינַי)作結束(17節)。這樣，我們看見「認識/知道」與「蒙恩」這兩字成為全段的重點之一，說明「認識」與「蒙恩」之間的關係。

為甚麼摩西能在神面前蒙恩？因為耶和華藉著「名字」來認識摩西。可是經文卻沒有清楚說明這是誰的「名字」(和修本翻譯為「你的名字」，亦即是摩西的名字)，因而有兩個可能性的詮釋：第一個詮釋，是把這「名字」理解為摩西的名字，亦即是說，神深深地藉著摩西的名字認識他，代表神認識摩西，了解他的出世、被造、性格、品格等等，神對一個人的認知，比這個人本身對自己的認知來得更清楚，他了解這人的潛能，也明白這人的掙扎，甚至看見這人的未來，正因為耶和華對摩西的深深認識，所以摩西便在神面前蒙恩。第二個詮釋，是把這「名字」理解為耶和華的名字，耶和華曾向摩西說祂的名字是耶和華，而這名字未曾在列祖中說明過，只有摩西是第一位接受這名字的人(出六2~3)，這樣，當經文說耶和華按照「名字」來認識摩西，有可能說明耶和華按照祂首度啟示自己的名字為耶和華的向度來認識摩西，視摩西為第一位接受這名字的人，因此，耶和華認識摩西是接受神啟示名字的人，基於這事實，所以摩西在神面前已經是蒙恩的人。

無論這「名字」是摩西的名字，還是耶和華的名字，耶和華都已深深地認識摩西，這不但成為摩西在神面前蒙恩的基礎，也同時成為我們得蒙神的恩典的基礎。很多時候，我們以為對自己已有不錯的認知，有一些人認為自己萬能，也有人認為自己無能，不過，無論自己對自己的認知有多少，都總不及神對我們自身的認識那麼深，神對我們的認識，總是比我們對自己的認識來得更清楚，這是因為祂是造物主，也是深深地認識我們的主，既然如此，我們已在神面前蒙了恩。

思想：

摩西在神面前代求，祈求主與以色列民同在及同去，這是基於神已認識摩西，而摩西也在神面前蒙恩。由於神認識摩西，所以摩西也認識神的道路。這種彼此的認識，對你來說有甚麼意義？

2025年3月17日

榮耀的越過

作者：高銘謙

經文：出埃及記三十三18~23

18摩西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19耶和華說：「我要顯示我一切的美善，在你面前經過，並要在你面前宣告耶和華的名。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20他又說：「只是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沒有人看見我還可以存活。」21耶和華說：「看哪，靠近我這裏有個地方，你可以站在這磐石上。22當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縫裏，用我的手掌遮掩你，等我過去，23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掌收回，你就可以看見我的背，卻看不到我的面。」

摩西蒙了神的恩，神也接納他的禱告(出三十三17)，願意與以色列民同去。之後，經文加插了一段有關神的榮耀越過摩西的經歷(出三十三18~23)，到底這經歷在預苦期中為我們帶來怎樣的信息？

「越過」(עבר)一字在全段出現多次(出三十三19、22(x2))，這字正正就是逾越節所採用的字(出十二12、23)，當時耶和華要降下第十災，把埃及的頭生的都殺死，而當耶和華看見羊血在門楣上時，祂便越過而不進入殺以色列民的頭生。這個逾越節起源的故事與摩西現在經歷神的榮耀越過摩西的故事有相似之處，兩者都是說明耶和華要越過，兩者都因為越過而不用被殺，可是在摩西的個案中，耶和華的榮耀要越過他，以致他不能直接見神的面。

摩西為以色列民代禱，神已答應他的禱告，願意與一班硬著頸項的百姓同往，這是因為摩西在耶和華眼前蒙恩。這樣，當耶和華的榮耀越過摩西時，便讓我們想起昔日耶和華越過門楣上的羊血，不進入殺以色列民的長子，正如現在因為摩西的代禱與蒙恩，神也不殺盡犯罪及拜金犢的以色列民一樣。因此，摩西的角色便成為羊血在門楣上，耶和華越過他，以致神不殺盡犯罪的以色列民。

逾越節是記念昔日耶和華越過以色列的眾家，帶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的拯救，而這種逾越的神學，也同樣地用在摩西身上，因著他的代求，耶和華越過他而不殺以色列民。同時，逾越節也預表耶穌基督的拯救，祂被釘十字架所流出的血，猶如門楣上的羊血，以致憤怒及殺害不會臨到我們。這樣，摩西便是羊血的化身，而耶穌基督更是這樣。

思想：

我們在預苦期中，一起思想耶穌基督所流的血為我們所做的一切。

2025年3月18日

重新立約

作者：高銘謙

經文：出埃及記三十四1~10

1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我要把你摔碎的那版上先前所寫的字，寫在這版上。2明日早晨，你要預備好了，上西奈山，在山頂那裏站在我面前。3誰也不可和你上去，整座山都不可見到人，也不可有羊群牛群在山下吃草。」4摩西就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他清晨起來，遵照耶和華吩咐他的，上西奈山去，手裏拿著兩塊石版。5耶和華在雲中降臨，與摩西一同站在那裏，宣告耶和華的名。6耶和華在他面前經過，宣告：

「耶和華，耶和華，有憐憫，有恩惠的神，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和信實，7為千代的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懲罰人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8摩西急忙俯伏在地敬拜，9說：「主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主在我們中間同行。雖然這是硬著頸項的百姓，求你赦免我們的罪孽和罪惡，接納我們為你的產業。」

10耶和華說：「看哪，我要立約，要在你眾百姓面前行奇妙的事，是在全地萬國中未曾做過的。你周圍的萬民要看見我藉著你所行，耶和華可畏懼的作為。」

百姓犯罪並拜金牛犢，本來應該要被神滅絕，可是摩西蒙了神的恩，為百姓代求，以致耶和華願意再一次與百姓同在。就在這個前提之下，耶和華吩咐摩西再次上西奈山，使他代表百姓重新立約。

首先，摩西被吩咐要鑿出兩塊石版，與之前的一樣，這種與之前一樣的說明一共出現兩次(出三十四1、4)，指出這種重新立約並不是立另一個約，而是立一個與之前一樣的約，因為這約涉及與之前一樣的兩塊石版。這樣，百姓重新立約，並不是他們另立一個新的約，而是恢復之前摩西第一次上西奈山獲得石塊時所立的約。

第二，耶和華在重新立約時，說明了祂自己的性情，祂說：「耶和華，耶和華，有憐憫，有恩惠的上帝，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和信實，為千代的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懲罰人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三十四6~7)這兩節經文，成為舊約論及耶和華的重點所在。我們常常有一種錯覺，認為舊約的神與新約的神不同，舊約的神嚴厲，新約的神仁慈，舊約的神常常發怒，新約的神滿有憐憫，可是這是一種錯覺。事實上，若果我們在出埃及與行走曠野的場景之中來看神的性情時，便明白神是一位常常忍耐的神，神多次免去對以色列民的刑罰，多次在百姓犯罪得罪神的時候，還是按照祂的慈愛去憐憫，以及保存以色列民的性命。我們應該從更長及更闊的歷史記載中來看神的憐憫，便看見神在歷史舞台中介入，常常忍耐以色列民的罪惡。特別在這次金牛犢的事上，神還是沒有滅絕以色列民，反而與他們同在同行。

然而，神有憐憫有恩惠，並不代表祂以有罪的為無罪，祂的確會按照祂的公義而行。可是，在神的憐憫與神的公義審判之間，經文卻為我們說明兩者有不同的比重，神向人所施的憐憫是「千代」，而神對人的刑罰卻只是「三、四代」，這種「千代」與「三、四代」的對比，並不應該理解為真的是「千代」與「三、四代」，而是說明兩者之間有不成比例的分野，這種不成比例的分野，說明神很樂意施恩憐憫過於發怒刑罰，神的慈愛比祂的憤怒來得更快更大。

思想：

在預苦期，我們想到我們犯罪而招來神的刑罰，神的憤怒本來就是對罪惡的基本及正確的態度，可是神卻同時有祂樂意憐憫的性情，這個性情就是藉著耶穌基督的犧牲與愛來顯明出來，使我們能夠可以與神重新立約，與之前一樣。你如何看待這份恩惠？對你來說有何意義？

3月19日

耶和華是我的神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17:1上

1住在基列的提斯比人以利亞對亞哈說：…

這節經文是聖經第一次提到以利亞：沒有介紹他是先知、或他是神人、或他是耶和華的僕人，只說他來自基列的提斯比。若按原文直譯，該譯作：來自基列的提斯比的提斯比人以利亞（參新譯本或NIV），「提斯比」出現了兩次。對於「提斯比」，有學者認為既可指地方，也可指某一獨特的群體，意思難以確定。不過，由於並沒有證據證明它指某一個獨特的群體，加上經文說「基列的提斯比」，所以「提斯比」是個地方這解釋還是可取的。至於作者為何強調他來自約但河東岸基列地的提斯比則不得而知。

以利亞這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是我的神」，一個敬虔的名字。在以利亞和撒勒法寡婦的故事中，他就兩次呼叫「耶和華我的神啊」（王上17:20、21），可說名符其實，耶和華確實是他的神。

「以利亞對亞哈說...」這句話告訴我們以利亞活在以色列王亞哈的時代。作者這句話並沒有介紹亞哈，因為上文（王上16：29-34）剛介紹了。亞哈是個怎樣的王？經文不但告訴我們「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而且還加多一句「比他以前所有的王更嚴重」（王上16:30）。既然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所做的自然「惹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發怒」（王上16:33），只是經文也加多一句「比他以前所有的以色列王更嚴重」（王上16:33）。這樣，「比他以前的...更嚴重」一句在短短幾節經文中就重複出現了兩次。亞哈的惡是甚麼呢？

「他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王上16:31上）。耶羅波安所犯的罪就是在但和伯特利設立金牛犢，使百姓拜這兩隻金牛犢。他「在一些丘壇建神殿」，又「立不屬利未人的平民百姓為祭司」（王上12:28-31; 13:33）。亞哈延續了耶羅波安的宗教政策，行他所行的惡事。

「（他）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巴力，敬拜它」（王上16:31下）。巴力是迦南地的男神，掌管風雨。（女神是下文第33節的「亞舍拉」，掌管好運與快樂）。這是巴力在列王紀內首次出現。「謁巴力」這名字的意思是「活在巴力的好處下」或「巴力存在（exists）」，顯出這西頓王是一個巴力的敬拜者。他的女兒名叫「耶洗別」，名字也含有「巴力」的元素。她也是一個偶像的敬拜者，下文特別提及她也拜亞舍拉（王上18:19）。由於巴力本是迦南地神明，所以用不著西頓王的影響，才使亞哈拜巴力，但亞哈娶耶洗別一事，肯定強化了亞哈對巴力的敬拜。

「（他）又在撒瑪利亞建巴力廟，在廟裏為巴力築壇。亞哈又造亞舍拉」（王上16:32-33）。亞哈的父親是暗利，是以色列國一個王朝的開創者。撒瑪利亞本是一座山，暗利把它買了下來，在山上建城，用作北國以色列的首都，所以撒瑪利亞也是一個城名。亞哈在首都建巴力廟，為巴力築壇，帶來的影響自然是使百姓也拜巴力。

對亞哈的惡的總結記錄在王上21:25-26「只是從來沒有像亞哈的，因他受耶洗別王后的唆使，出賣自己，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行了最可憎的事，隨從偶像，正如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亞摩利人所行的一切。」這幾句話總結了亞哈的惡，程度超過了他從前的王。但這話也告訴讀者，王后耶洗別對亞哈的惡的影響。耶洗別絕不是個好人。

思想：

以利亞的意思是「耶和華是我的神」。這是一個敬虔的名字，一個帶有宣示性質的名字：宣示「耶和華」和「我」的關係。人擁有這樣好的名字，人就要如其名，人若不如其名，是會給人訕笑的。然而，以利亞所處的時代是一個惡的時代。以色列王亞哈是一個巴力的敬拜者，他所行的惡比從前的王都嚴重。在這樣惡的年代，在國家政策鼓吹拜巴力的年代，堅持「耶和華是我的神」，實在不是易事。

弟兄姊妹，我們的名字不是「以利亞」，但耶和華確是你和我的神。

3月20日

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16:31

「他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還當作是小事，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巴力，敬拜它…」

以利亞不但活在亞哈作王的時代，他也活在王后耶洗別的時代。這耶洗別絕不是個好人。亞哈娶這女人，在作者講述亞哈的惡的前提下，是件大事。

她是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是個公主。她嫁給以色列王亞哈，成為王后。這婚姻自然不只是亞哈和耶洗別兩個人的事，也是兩個國家的事，把以色列和西頓結盟在一起。她出身權貴，一生都擁有權力，甚至是隨意殺人的權力。

她的名字是耶洗別，如同她父親的名字謁巴力含有巴力名字的元素，她的名字也有。她不但拜巴力，也拜亞舍拉（王上18:19）。她對亞哈王的影響見王上21:25「只是從來沒有像亞哈的，因他受耶洗別王后的唆使，出賣自己，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讀亞哈和耶洗別的故事，讀者不難看出耶洗別的手段和邪惡遠在亞哈之上。

按聖經所載，她曾屠殺不少耶和華的先知（王上18:4），還有耶和華的僕人（王下9:7）。這些人都因這女人喪命，有待神給他們伸流血的冤。難怪以利亞聽見耶洗別說：「明日約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懲罰我。」（王上19:2），以利亞就立刻逃命，因為這個女人實實在在有殘殺耶和華先知和僕人的前科啊！

在亞哈想取得拿伯葡萄園的故事中，這個女人「以亞哈的名義寫信，蓋上王的印」（王上22:8）。這不只是偽造文書，而是假傳聖旨。她把信送到拿伯同城的長老和貴族，信中說：「你們當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百姓的高位上，又叫兩個無賴坐在拿伯對面，作證告他說：『你詛咒了神和王。』」然後把他拉出去用石頭打死。」（王上22:9-10）結果拿伯就因為權貴助紂為虐的惡和兩個無賴的假證供，一命嗚呼。亞哈在這事上的惡只是想取得葡萄園，沒想過要殺人，耶洗別卻乾脆一了百了把拿伯殺了，讓亞哈如願。

從列王紀的記錄中，這女人除了淫行和邪術外（王下9:22），她的故事都與殺人有關：殺耶和華的僕人和先知，威嚇要殺以利亞，又吩咐人殺掉拿伯。這樣心狠手辣、動輒殺人、滿手鮮血的女人，誰娶了誰有禍！結果拿伯之死彷彿如最後一根稻草，給亞哈帶來神重重的審判（王上21:21-22）。然而，當亞哈聽見以利亞宣告來自耶和華審判的話之後，他就「撕裂衣服，禁食，貼身穿著麻布，也睡在麻布上，沮喪地走來走去」（王上21:27），亞哈還懂得在神面前謙卑，但耶洗別呢？經文完全沒有提及。列王紀最後一個關於這個女人的故事就是她的被殺（唉！又是「殺」）。這樣的一個壞女人，難怪成了啟示錄中推雅推喇教會裏面惡的代表（啟2:20）。

以利亞就是在亞哈作王、耶洗別作后的時代中，對亞哈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水，也不下雨。」

思想：

經文沒有說以利亞對亞哈說這話是亞哈和耶洗別種種惡行帶來的結果，但這是讀者自然得到的解釋。這解釋在往後的故事中得到印證：「亞哈見了以利亞，就說：『真的是你嗎？你這使以色列遭殃的人！』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殃的不是我，而是你和你的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王上18:17-18）

原來，這個國家的惡都在耶和華的眼中，現在，神的審判來了。

3月21日

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17:1

1住在基列的提斯比人以利亞對亞哈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水，也不下雨。」

這一句句子的主詞是以利亞，內容是他對以色列王亞哈說的話，他的話揭開了幾年乾旱日子的序幕。直到第18章結束，天才降下雨來（王上18:45）。這樣看來，王上17及18章是一個完整的段落，有首尾呼應的結構：以宣告沒有雨水開始，以天降下雨來結束。

整段乾旱時期維持了多久？按以利亞的話是「這幾年」。按18章1節「過了許多日子，到了第三年...」。按新約聖經的資料：三年零六個月（路4:25、雅5:17）。

第17章2節到24節是一個大段落，記錄以利亞在乾旱時期的故事。這個大段落可分作兩個部分。第2節到第7節記錄以利亞在約但河東邊的基立溪旁；第8節到第24節記錄以利亞在西頓撒勒法寡婦的家中。

第18章1節到46節是另一個大段落，記錄結束乾旱時期的故事。開始的時候，耶和華吩咐以利亞去，讓亞哈看見他，然後耶和華宣告他將要降雨在地上（18:1），表示乾旱日子來到結束的時候了。本章的結束，天就降下雨來。

第17章的兩個段落（第2至7節及第8至24節），以及第18章的一大段落（第1-46節），三個段落有一個共通點，三者都是由「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開始的（17:2、17:8、18:1。註：18:1原文的句式和前兩者稍有不同。）這樣，第17章第1節就顯得很特別：在沒有「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的情況下，提斯比人以利亞忽然出現，向亞哈宣告沒有露水雨水的日子。這樣的寫作手法，令讀者對這個忽然出現的人物產生興趣，這人到底是誰？他有甚麼能耐？他的話會成真嗎？

作者在第1節上半節雖然沒有介紹來自基列提斯比的以利亞是耶和華的僕人，但以利亞在下半節的話自我作了介紹。當他指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的時候，他說「就是我站在祂面前的那一位」（原文直譯），表明自己是神的僕人。在迦密山上，他禱告「求你今日使人知道...我是你的僕人」（王上18:36），結果神回應了他的禱告，以利亞確實是神的僕人。

以利亞起誓的內容是「這幾年若沒有我口中的話，就不會有露水和雨水（原文直譯）。」新譯本譯作「這幾年若是沒有我的命令...」。雨水是從天降下來的水滴，露水是空氣中的濕氣在晚上在冷凍的物件表面凝聚而成的水珠。沒有露水雨水的日子，自然是極度乾旱。這不只是沒有水的問題，也帶來沒有糧食的問題。撒勒法的寡婦說「我沒有餅，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裏只有一點油。看哪，我去找兩根柴，帶回家為我和我兒子做餅。我們吃了，就等死吧！」（王上17:12）她缺糧並不只是因為窮的緣故，而是因為「在以利亞的時候，天閉塞了三年六個月，遍地有大饑荒」（路4:25）。糧食沒有了，地上也不生青草；沒有青草，連牲畜也沒有食物，都要面對死亡（王上

18:5)。可想而知，以利亞的話對以色列國及鄰近一帶的地方帶來了多大的災難。難怪亞哈一見以利亞就說「使以色列遭災 (或遭殃) 的就是你嗎？」 (王上18:17)

思想：

這沒有露水、沒有雨水的問題，不是人可以用經濟手段解決得了的，因為這不是經濟的問題。經濟不景，人們收入減少，那就吃少些，吃差一些，但面對缺水缺糧的大饑荒，人的問題是沒有東西可吃。面對這種天災，只有「天」才能解決。錢真的不是萬能的啊！

3月22日

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裏供養你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17:2-7

2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3「你離開這裏往東去，躲在約旦河東邊的基立溪旁。4你要喝那溪裏的水，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裏供養你。」5於是以利亞去了，他遵照耶和華的話做，去住在約旦河東的基立溪旁。6烏鴉早上給他叨餅和肉來，晚上也有餅和肉，他又喝溪裏的水。7過了些日子溪水乾了，因為雨沒有下在地上。

以利亞宣告沒有露水沒有雨水的日子開始，不但以色列國要面對災殃，他自己也要面對缺水缺糧的問題。經文顯示，以利亞並沒有事先做好準備，儲水儲糧，然後過緊日子。他是怎樣過這幾年的呢？

第2節到第7節是一個段落，以「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作開始，記錄以利亞在耶和華的吩咐下，躲在約旦河東邊的基立溪旁。這幾節經文可分作兩部分：第2-6節一段，第7節一段。第2-6節記錄了耶和華對以利亞的吩咐 (第2-4節)，以及以利亞照著耶和華的吩咐行 (第5-6節)。第7節記錄「溪水乾

了。」這節經文有過渡作用，把故事帶到下一階段：以利亞到了西頓的撒勒法。

「你離開這裏往東去」直譯是「你從這裏去，轉向東邊！」本句的「這裏」應該是指撒瑪利亞城，以色列國的首都。意思是以利亞來到撒瑪利亞城向以色列王亞哈宣告旱災後，耶和華就吩咐他離開那裏，往東邊去。「東邊」是指那裏呢？約旦河東的基立溪。耶和華吩咐以利亞去基立溪，不是給予他新的任務，而是吩咐他躲藏在那裏。當以利亞向亞哈宣告旱災後，以利亞應該沒有立時的危險，但隨著災情出現，「雨沒有下在地上」（第7節），溪水漸漸枯乾時，來自官方的搜捕行動就會開始，這從後來俄巴底對以利亞的話可以印證。他說：「無論哪一邦哪一國，我主都派人去找你。若他們說：『不在這裏』，他就叫那邦那國的人起誓說，他們實在找不到你。」可見亞哈搜捕以利亞的範圍甚至遠至別的邦國。所以神吩咐以利亞躲藏。

「基立溪」的「溪」原指間歇性有水的河道。當下雨的日子，河道就有水，沒有雨的日子，河道都是乾的。這溪的名字「基立」，原文就有「切斷（cut off）」的意思，反映了這溪流的性質。

耶和華吩咐以利亞到基立溪躲藏的原因是他可以喝溪裏的水（第4節）。這樣，水的問題就暫時解決了，那麼食物呢？耶和華說祂已吩咐烏鴉在那裏供養以利亞。烏鴉（原文複數名詞）當然不只一隻，一隻怎能給以利亞帶來足夠的食糧？但烏鴉如何供養以利亞呢？按下文的記錄，原來烏鴉每天給以利亞帶來餅和肉。「烏鴉早上給他帶來餅和肉，晚上也是餅和肉。」（第6節直譯）這或可說是另類的低空經濟，空中速遞，每天早晚送到。這樣，以利亞在基立溪過了一段日子，有水有糧，直到「溪水乾了，因為雨沒有下在地上。」（第7節）「溪水乾了」表示以利亞在基立溪生活的日子也要結束了。「因為雨沒有下在地上」除了解釋為何溪水乾涸外，這話也告訴我們：以利亞對亞哈的話（第1節）不是謊言，他的話應驗了。

作者記錄這事，不但告訴讀者耶和華供給以利亞的需要，他也告訴我們以利亞是個嚴格地照著神話語而行的人。耶和華的吩咐在第3-4節，以利亞遵命

的記錄在第5-6節。第5節回應第3節，第6節回應第4節，近乎是逐字逐句地遵行。

思想：

第1節忽然出現的以利亞，他說他「站在神面前」（等於說他是神的僕人）。他的誓言是：「沒有我口中的話（等於說沒有他的吩咐），就不會有露水和雨水」。當讀者有興趣知道：說這話的是何等樣人、他到底有何能耐時，作者首先告訴我們的不是這人的本領，而是他是個聽從神吩咐而行的人。人重視人的本領，神重視人的聽命！

3月23日

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17:8-16

8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9「你起身到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裏，看哪，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10以利亞就起身往撒勒法去。他到了城門，看哪，有一個寡婦在那裏撿柴。以利亞呼喚她說：「請你用器皿取點水來給我喝。」11她去取水的時候，以利亞又呼喚她說：「請你手裏也拿點餅來給我。」12她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你的神起誓，我沒有餅，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裏只有一點油。看哪，我去找兩根柴，帶回家為我和我兒子做餅。我們吃了，就等死吧！」13以利亞對她說：「不要怕！你去照你所說的做吧！只要先為我做一個小餅，拿來給我，然後為你和你的兒子做餅；14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罈內的麵必不用盡，瓶裏的油必不短缺，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15婦人就照以利亞的話去做。她和以利亞，以及她家中的人，吃了許多日子。16罈內的麵果然沒有用盡，瓶裏的油也不短缺，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

本段也是以「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開始。

第8-9節是一個小段，記錄耶和華對以利亞的話。耶和華對以利亞的話共兩部分。先是吩咐他：「你起身到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裏」，然後是解釋「看哪，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撒勒法這地名在聖經首次出現，但西頓不是，在上文已經出現過。耶洗別就是來自西頓，她是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讀者應該沒有想過，耶和華竟然吩咐以利亞到耶洗別所來自的地方，並住在那裏。後來大舉搜捕以利亞的亞哈，大概也沒有料到以利亞竟然匿藏在西頓吧！耶和華解釋說：「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

「寡婦」一般都與「窮」拉上關係，屬於社會上的底層，常常被人欺負。如果神說：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富婆」供養你，情理上還講得通。現在，一個自顧不暇的寡婦如何供養以利亞呢？

第10節到第16節記錄以利亞遵命並寡婦如何供養他。「以利亞就起身往撒勒法去。」再一次，作者以逐字逐句照抄的寫法，強調以利亞對耶和華吩咐的遵行。至於寡婦供養他的經過，就由接著的一句開始。

「他到了城門，看哪，有一個寡婦在那裏撿柴。」以利亞如何一眼看出這婦人是個寡婦呢？答案可能是她的服飾（創38:14）。「寡婦」表示這婦人的丈夫已經去世，但她並非孤身一人，她有一個兒子（第12節）。按第19節的描述，孩子應該還小。以利亞見這寡婦時，她正在撿柴。按第12節，我們知道她撿柴的目的是準備為自己和孩子做餓死前的最後一餐。一個瀕臨餓死邊緣的寡婦是甚麼模樣，讀者可以自行想像。決不可能肥碩大隻，神彩飛揚，大概又髒又瘦又頹...身上還有陣陣酸餿味吧？！

交待了二人相遇後，由第10節下半節開始，我們進入故事的對話部分。以利亞兩次呼叫寡婦，一次求水，一次求餅，重點都是「一點」，少量的水、少量的餅。對於一點水，婦人沒有抗拒，正要去拿；對於一點餅，她就說話了，而且起誓。這寡婦看出這求水求餅的陌生人來自以色列，所以她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 - 你的神起誓...」起誓的內容共兩項：第一，她的「沒有」和「有」。「沒有」立時可吃的東西，「有」的只是「罈內一隻手掌能拿的少量麵粉」（原文直譯），和瓶內一點點油。第二，她的計劃：「看哪，我去找兩根柴，帶回家為我和我兒子做餅。我們吃了，就等死吧！」從

婦人的話可見她已到了山窮水盡、絕望無助的景況。死亡離她母子二人不遠，只是三兩天吧！她也實在沒有甚麼東西可以給以利亞吃。

以利亞對這婦人的回應記錄在第13-14節。先是一句安慰的話：「不要怕！」不要怕的具體內容該是她面對的絕望景況。以利亞也無意改變她的計劃，「你去照你所說的做吧！」他對寡婦只有一個要求，「只要先為我做一個小餅，拿來給我。然後為你和你的兒子做餅。」為何婦人要這樣做呢？

「因為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罈內的麵必不用盡，瓶裏的油必不短缺，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

對婦人而言，這是一個信心的考驗。然而，她照以利亞所說的行了。結果，他和她和她的家，因著耶和華的應許，吃了許多日子。有多少日子呢？直到耶和華降雨在地上的日子。按第18章第1節，約三年多的時間。

故事的最後一句，不是婦人的感恩、稱頌或驚訝，而是「罈內的麵果然沒有用盡，瓶裏的油也不短缺，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這話帶出這個故事的重點：耶和華固然信實奇妙，以利亞這個宣告耶和華話語的人也不簡單啊！

思想：

到底是寡婦供養了以利亞，還是以利亞供養了寡婦和她的家？這個寡婦若沒有按以利亞的話行，先為以利亞做餅，然後才為自己和兒子做餅，她和她的家可以活過那段日子嗎？你在這故事中有甚麼提醒和得著呢？

主耶穌說：「我對你們說實話，在以利亞的時候，天閉塞了三年六個月，遍地有大饑荒，那時，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她們中任何一個人那裏去，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裏去。」（路4:25-26）主的話提醒以色列人不要那麼自信，不要有那麼強的優越感，神的恩典不但可以臨到外邦人，甚至可以單單給外邦人。

3月24日

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17:17-24

17這事以後，那婦人，就是那家的女主人，她的兒子病了，病得很重，甚至沒有氣息。18婦人對以利亞說：「神人哪，我跟你冇甚麼關係，你竟到我這裏來，使神記起我的罪，以致我的兒子死了呢？」19以利亞對她說：「把你兒子交給我。」以利亞就從婦人懷中接過孩子來，抱到他所住的頂樓，放在自己的床上。20他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我的神啊，我寄居在這寡婦的家裏，你卻降禍於她，使她的兒子死了嗎？」21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我的神啊，求你使這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吧！」22耶和華聽了以利亞的呼求，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他就活了。23以利亞把孩子從樓上抱下來，進了房間交給他母親，說：「看，你的兒子活了！」24婦人對以利亞說：「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耶和華藉你口所說的話是真的。」

第17至24節是以利亞與撒勒法寡婦的另一個故事。第17節是故事的背景。第18-24節是故事的主體部分。

與先前的故事比較，這故事沒有提及旱災或饑荒。作者沒有稱「那婦人」為寡婦，而是「那家的女主人」（雖然按第20節她仍是個寡婦）。這稱呼給讀者的印象是她貧困的狀況或多或少已有改善，她成了一家之主，但這一家之主並不是第17節句子的主詞，她的兒子才是。上半節先交代她的兒子：他病了，下半節進一步告讀者，他的病情十分嚴重，直至「沒有了氣息」，「沒有了氣息」的意思就是「死了」（第18、20節）。這孩子（第21節）先前過得了餓死的一關，現在他過不了病死的這關。不過，這孩子並不是故事的主角（他連一句對白也沒有），他只是故事中的一個角色。

第18節至24節是故事的主體部分。主要由對話組成。有一個倒影的結構。

A. 婦人對以利亞說（17:18「神人」）

- B.以利亞對她說 (17:19 「你兒子」)
- C.以利亞從婦人懷中接過孩子 (17:19)
- D.以利亞抱他「上去」自己所住的「樓上」，放他在床上 (17:19)
- E.以利亞兩次呼叫耶和華，耶和華就使孩子活了 (17:20-22)
- D.以利亞抱起孩子，從「樓上」「下去」到屋子裏 (17:23)
- C.以利亞把孩子交給他的母親 (17:23)
- B.以利亞對她說 (17:23 「你兒子」)
- A.婦人對以利亞說 (17:24 「神人」)

「神人」指有神聖的品德 (王下4:9)、又有施行神蹟能力的人。婦人稱以利亞為神人，重點顯然放在後者，因為她每天都見證著「罈內的麵必不用盡，瓶裏的油必不短缺」(第14節) 的神蹟。她在第18節的話是對神人的指控：「你到我這裏來，使我的罪被記起，使我的兒子死了」，把兒子死了的責任推在以利亞身上 (其實作者明說他是病死的)。這婦人來見以利亞，並不是要和以利亞決裂，而是要以利亞負責，做些事情。因為從下文可見，她是抱著死了的孩子來見以利亞的，她對神人抱有一絲希望。

對於婦人的指控，以利亞沒有抗辯，因為他聽出婦人指控背後的目的，於是就說：「把你的兒子交給我吧！」然後把孩子從婦人的懷中抱起，上去他住的樓房，把孩子放在床上。那是以利亞的一個私人空間。

倒影結構的核心部分是以利亞的祈禱，然後耶和華就叫孩子活了 (第20-22節)。他兩次呼叫「耶和華我的神啊」。第一次呼叫的內容也是控訴，對神的控訴，只是話說得較有禮貌，用問句形式表達：「我寄居在這寡婦的家裏，你卻降禍於她，使她的兒子死了嗎？」婦人指控的是以利亞「你...使我的兒子死了」，以利亞現在把婦人的指控轉嫁給神，「你降禍給她...使她的兒子死了」。對於以利亞的指控，耶和華也不發一言，沒有承認，也沒有否認。耶和華有沒有降禍給她，在這故事中並不重要，因為以利亞的話其實只想說明一件事，他住在這女人家中，接受她的供養，包食包住，現在她的兒

子卻死了，事情不應該這樣發生啊！既然事情這樣不合理，以利亞就第二次呼叫說：「求你使這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吧！」結果，耶和華聽了以利亞的聲音，「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他就活了。」

接著，故事從相反方向敘述：以利亞抱起孩子（對應之前他把孩子放在床上），從「樓上」「下來」（對應之前他「上去」「樓上」），把他交給他的母親（對應之前他從她懷中接過孩子），然後對婦人說：「看，你的兒子活了」。

最後，故事以婦人的話作總結。她的話不再是對以利亞的指控，而是對以利亞神人身份的肯定，她說：「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但這次稱以利亞為神人的內涵不一樣了，之前，以利亞只是宣告「罈內的麵必不用盡，瓶裏的油必不短缺」，現在，他甚至有能力叫死人復活。除了「神人」，誰有這起死回生的能力？

婦人的話不但肯定以利亞神人的身份，她也肯定「耶和華藉你口所說的話是真的。」我們更發現一點，當以利亞呼叫耶和華：「求你使這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吧！」作者也是用逐字逐句抄一次的方式，記錄耶和華的回應：「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彷彿耶和華也照以利亞的話行。以利亞真的不簡單啊！

思想：

撒勒法寡婦的故事到此為止。她再沒有出現了，聖經也沒有記錄她的名字。她聽從以利亞的話，在近乎沒有麵粉沒有油的情況下，她先給以利亞做餅。結果，在大饑荒期間，她救了自己和她的兒子，也供養了神人以利亞。甚至因為以利亞，她得回已經死去的兒子。

耶和華說：「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第9節），很明顯這寡婦自己並不知道神給她的任務，不過，她實在完成了神的任務。

弟兄姊妹，從這女人身上學習吧！

3月25日

你去，讓亞哈看見你，我要降雨在地面上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18:1-6

1過了許多日子，到了第三年，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你去，讓亞哈看見你，我要降雨在地面上。」2以利亞就去，要讓亞哈見到他。那時，撒瑪利亞的饑荒非常嚴重。3亞哈召來他的管家俄巴底。俄巴底非常敬畏耶和華。4耶洗別殺耶和華先知的時候，俄巴底把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裏，拿餅和水供養他們。5亞哈對俄巴底說：「我們要走遍這地，到一切水泉旁和一切溪邊，或者能找到青草，可以救活馬和騾子，免得喪失一些牲畜。」6於是二人分地巡查，亞哈獨自走一路，俄巴底獨自走另一路。

一如十七章第2節和第8節，「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一句掀開了故事的新一頁。耶和華的話分兩部分：一句關乎「你」，一句關乎「我」。「你去，讓亞哈看見你！」這是對以利亞的吩咐，對應十七第2節「你要藏...」。意思是以利亞啊！不要再藏了，讓亞哈看見你吧！這話也表示，以利亞若不主動現身，亞哈決計找不到他。「我要降雨在地面上。」這是耶和華自己要做的事，已經三年了，旱災要結束了。耶和華的話宣告了旱災結束的開始。只是「你」「我」兩句句子之間的關係如何，作者並未交代。耶和華要降雨就降雨吧，為何要以利亞先去讓亞哈看見呢？答案有待故事下文分曉。

在耶和華的吩咐下，「以利亞就去，要讓亞哈見到他。」再一次，作者以近乎逐字逐句抄寫的方式，表達以利亞的遵命。在命令和遵命的呼應下，結束了第一個小段。

第2節下半節開始新的段落（18:2b-6。參NIV）：「那時，撒瑪利亞的饑荒非常嚴重。」「撒瑪利亞」在這裏不是單指撒瑪利亞城，而是以國家的首都代表整個以色列國。災情如何嚴重？近乎寸草不生（參第5節）。「撒瑪利亞」雖然代表整個國家，「撒瑪利亞」也同時是作者敘述的焦點，它讓我們想起居於此城的「亞哈」。

本段的人物是亞哈和俄巴底。亞哈是王，俄巴底是他的管家。第3節「亞哈召來他的管家俄巴底。」然後在第5節「亞哈對俄巴底說：...」。中間（第3節下到第4節）是插入的部分，介紹俄巴底。俄巴底的意思是「耶和華的僕人」。他也人如其名，因為「俄巴底非常敬畏耶和華」，而且「自幼就敬畏耶和華」（第12節）。第4節就是具體事例，說明他實在敬畏耶和華。在他的女主人王后耶洗別屠殺耶和華先知的情况下，俄巴底拯救了一百個先知。他的救援行動其實十分危險，隨時引火燒身，為自己惹來殺身之禍。這不但是敬虔的表現，也是正義、勇敢和精明辦事的表現。他「帶走了一百個先知，每五十個人，分散藏在山洞裏，又用餅和水供養他們。」（新譯本）俄巴底帶走的不是一個兩個，而是一百個先知。數量越大，難度越高，藏起一個兩個容易，藏起一百個就很難。而且還要在饑荒非常嚴重的情況下，供應這一百人每天的餅和水。（更艱難的情況是，俄巴底根本不知道這事要維持多久。還有，這事將會如何終結。）除了神的保守、一些對俄巴底忠心的人的幫助之外，俄巴底自己精明辦事的能力也是不可少吧？！

亞哈對俄巴底的吩咐是「你（原文是「你」）要走遍這地」（第5節）。

「走遍這地」的具體內容是「到一切的水泉旁，到一切的溪邊」。而「走遍這地」的期望記在下半節：「也許我們可以找到青草」（新譯本）。如果真的找到青草，「我們就能夠使馬和騾生存，我們也不用滅了牲畜。」這裏所說的牲畜當然不是指全國的牲畜，而只是指亞哈擁有的牲畜。第5節上半節說的是「你」，下半節說的是「我們」。這是為甚麼最後第6節說「於是二人分地巡查，亞哈獨自走一路，俄巴底獨自走另一路。」這就造就了故事下一階段以利亞和俄巴底二人的單獨相遇。

思想：

俄巴底的主人是亞哈，女主人是耶洗別。這夫妻二人實行敬拜巴力和亞舍拉的國策，而且動輒殺人，然而俄巴底沒有屈從他們的惡，還在危險關頭拯救耶和華的先知。

世人都記得以利亞，甚少記得俄巴底。其實俄巴底也為後世信徒留下耶和華僕人的榜樣。在國策極度邪惡的時勢下，仍然保持自己對神的敬畏，勇敢又機智地做善良正直的事。

3月26日

看哪，以利亞在這裏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18:7-19

7俄巴底在路上時，看哪，以利亞遇見他。俄巴底認出他來，就臉伏於地，說：「你是我主以利亞嗎？」8以利亞對他說：「我是。你去，告訴你主人說：『看哪，以利亞在這裏。』」9俄巴底說：「僕人犯了甚麼罪，你竟要把我交在亞哈手裏，使他殺我呢？10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你的神起誓，無論哪一邦哪一國，我主都派人去找你。若他們說：『不在這裏』，他就叫那邦那國的人起誓說，他們實在找不到你。11現在你說：『你去告訴你主人說，看哪，以利亞在這裏』；12恐怕我一離開你，耶和華的靈就把你提到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去。這樣，我去告訴亞哈，他若找不到你，就必殺我。僕人是自幼敬畏耶和華的。13耶洗別殺耶和華先知的時候，我把耶和華的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裏，拿餅和水供養他們，難道沒有人把我做的這事告訴我主嗎？14現在你說：『你去告訴你主人說，看哪，以利亞在這裏』，他一定會殺我。」15以利亞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萬軍之耶和華起誓，我今日要讓亞哈見到我。」16於是俄巴底去迎見亞哈，告訴他這事。亞哈就去見以利亞。

17亞哈見了以利亞，就說：「真的是你嗎？你這使以色列遭殃的人！」18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殃的不是我，而是你和你的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19現在你要派人去召集以色列眾人，以及耶洗別所供養的四百五十個巴力的先知和四百個亞舍拉的先知，叫他們都上迦密山到我這裏來。」

亞哈與俄巴底「分地巡查」（18:6），造就了俄巴底與以利亞單獨相遇的機會。第7節到16節的主角就是他們二人。

第7節首句「俄巴底在路上時，看哪，以利亞遇見他」先交代二人相遇。

「看哪」是從俄巴底的視角出發，他赫然見到以利亞。然而二人遇上並非「恰巧」（和合本），而是以利亞主動要「與他相見」。這「與...相見」在第16節（本段結束）重複出現了兩次，一次是俄巴底去「與亞哈相見」，一次是亞哈去「與以利亞相見」，都不是偶然或恰巧的。交代了二人相遇後

(18:7a)，一共是四段說話(18:7b-15)，最後俄巴底就去「與亞哈相見」(18:16a)。換言之，本段有首尾呼應的結構，重複出現「與...相見」。

俄巴底認出以利亞，就「面伏於地」，表達他對以利亞高度的尊敬。俄巴底既然已經認出以利亞（他「面伏於地」的行動也確認了這一點），這樣，「你是我主以利亞嗎？」這句話的意思就不是要確認以利亞的身份，而是「已經三年了，我主以利亞啊，真的是你嗎？」（參Jerome T. Walsh）俄巴底的「問」帶來了以利亞的「答」，共兩部分。他先回答俄巴底：「我是（或作『是我』）」。然後他吩咐俄巴底：「你去，告訴你主人說：『看哪，以利亞在這裏。』」

對於以利亞的吩咐，俄巴底說了一段很長的話（ 18:9-14 ）。首句原文直譯是「我有甚麼罪，你竟把你的僕人（我）交在亞哈手裏，使他殺我呢？」（第9節）這話帶出了兩個重點：第一，以利亞的吩咐會使俄巴底喪命，亞哈會殺了他。第二，俄巴底認為自己並沒有甚麼罪過，不該得到這樣的結果。為何以利亞的吩咐會使他喪命？這是第10至第12節上的內容。為何俄巴底認為自己不該有這樣的結果？這是第12節下至第14節的內容。兩個段落都以「他必殺我」結束。這樣，「他殺我」在俄巴底的話中就重複了3次。

第10節是俄巴底的誓言，表示他所說的不是假話。亞哈到處尋找以利亞，甚至遠至鄰近的邦國，認真的程度由第10節下半節表達出來：在這事上，人不可以敷衍了事，若說沒有找到以利亞，他們都要以誓言作實。在第10節的背景下，俄巴底複述以利亞的吩咐（第11節。還有1次在第14節），然後說出他害怕之處：「恐怕我一離開你，耶和華的靈就把你提到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去。這樣，我去告訴亞哈，他若找不到你，就必殺我。」（第12節）俄巴底的擔心不是沒理由的，三年來以利亞忽然人間蒸發，不知所終，亞哈遍尋不獲。俄巴底當然不知道耶和華已經吩咐以利亞要讓亞哈看見他（第1節），他也不知道以利亞正遵行神的吩咐「要讓亞哈見到他」（第2節），他擔心的是當他向亞哈報告後，萬一以利亞再次消失，亞哈一定殺他洩憤。

至於俄巴底為何認為自己不該有這惡果，他就說出他曾拯救耶和華的眾先知一事（第13節），證明他是一個敬畏耶和華的人（第12節下），以利亞的吩咐會令他被殺（第14節）。

對於俄巴底的憂慮，以利亞也以誓言回覆，「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萬軍之耶和華起誓」帶我們回到第17章第1節的起誓格式。從前他宣告沒有露水沒有雨水的日子開始，現在他說他要讓亞哈見到他（第15節）。

在以利亞的誓言保證下，「俄巴底就去與亞哈相見，告訴亞哈。」（第16節上）結束了俄巴底與以利亞的段落。

第16節下半節「亞哈就去與以利亞相見」，開始了亞哈和以利亞的段落（第17-19節）。

亞哈與以利亞的段落由兩段說話組成，先是亞哈對以利亞的指控：「給以色列惹麻煩的這個人就是你嗎？」（新譯本第17節）然後是以利亞的回覆，共兩部分。先是以利亞對亞哈指控的還擊（第18節），然後是他對亞哈的吩咐（第19節）：「現在你要打發人，召集以色列眾人，到迦密山，到我那裏去；還有耶洗別所供養的四百五十個巴力的先知和四百個亞舍拉的先知。」

亞哈對以利亞吩咐的執行（第20節），把故事帶到新階段：在迦密山的一幕（第21-46節）。這一幕解釋了為何耶和華自己要降雨在地上，但要以利亞先讓亞哈見到他（第1節）。

思想：

誰是罪魁禍首？亞哈指控以利亞是給以色列惹麻煩的人。以利亞的還擊是：「使以色列遭殃的不是我，而是你和你的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在指控別人之前，有沒有想過自己才是禍患的根源，問題的所在？

既然旱災是由拜巴力而起，那麼在耶和華降雨之前，先要解決的就是對巴力的敬拜。真正的問題若不解決，引伸出來的問題就不能解決。

3月27日

如果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18:20-29

20亞哈就派人到以色列眾人那裏，召集先知上迦密山。21以利亞近前來對眾百姓說：「你們心持二意要到幾時呢？如果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如果是巴力，就當順從巴力。」百姓一言不答。22以利亞對百姓說：「作耶和華先知的只剩下我一個；巴力的先知卻有四百五十人。23請給我們兩頭牛犢，巴力的先知可以為自己挑選一頭牛犢，切成小塊，放在柴上，不要點火；我也預備一頭牛犢放在柴上，也不點火。24你們求告你們神明的名，我也求告耶和華的名。那應允禱告降火的就是神。」眾百姓回答說：「好主意。」25以利亞對巴力的先知說：「因為你們人多，先挑選一頭牛犢，預備好了，求告你們神明的名，卻不要點火。」26他們把所給他們的牛犢預備好了，從早晨到中午，求告巴力的名說：「巴力啊，求你應允我們！」卻沒有聲音，也沒有回應。他們就在所築的壇四圍蹦跳。27到了正午，以利亞嘲笑他們，說：「大聲求告吧！因為它是神明，它或許在默想，或許正忙著，或許在路上，或許在睡覺，它該醒過來了。」28他們大聲求告，按著他們的儀式，用刀槍刺割自己，直到渾身流血。29中午過去了，他們狂呼亂叫，直到獻晚祭的時候，卻沒有聲音，沒有回應的，也沒有理睬的。

對於以利亞的吩咐（第19節），亞哈的執行記載在第20節。故事的場景來到迦密山，被召集到這裏的有以色列的眾人和（巴力的）眾先知。第21節至第24節是以利亞對以色列眾人的話，第25至第29節是以利亞對巴力先知的話，每部分都由兩小段組成（18:21、22-24；18:25-26、27-29）。

以利亞先以問句質問以色列眾人：「你們心持二意要到幾時呢？」「心持二意」一語中，原文所用的分詞的意思是「跛行」（第26節譯作「蹦跳」），用廣東話來說就是行路時「跔下跔下」。現以「跛行」動作的搖擺，引伸為心意的搖擺。「二意」所指的就是耶和華和巴力。以色列人「心持二意」的意思不是他們猶豫不決，還沒有選定，他們明明已經選了巴力，對巴力更是

滿有信心（第24節），所以「心持二意」的意思是他們選了巴力的同時，又想要耶和華。以利亞的話有幾個重點；第一，以色列人在兩者中只能二選一，他們不能又追隨耶和華，又追隨巴力。準確點說，追隨巴力的人或會認為他們可以同時追隨耶和華，但追隨耶和華的人絕不可以同時追隨巴力。第二，在耶和華和巴力兩者之中，只有一位是神，絕不可能兩位都是。第三，選擇追隨哪一位的準則就是哪一位才是神。對於以利亞的質問，百姓沒有回答一句話。

以利亞對百姓說的第二段話（第22-24節）是向他們提出一項挑戰。挑戰的目是要向百姓證明巴力不是神，耶和華才是。首句指出，在人數上巴力先知佔絕對優勢，他們有450人，以利亞只得1人。第二句不是說「你們（指以色列眾人）請給我們兩頭牛犢」，而是「讓他們（指巴力先知）」給我們兩頭牛犢，也「讓他們」為自己先選一隻。所以，在這場對決中，讓巴力先知們全面佔優。對決的方式是雙方各自築壇（第26、32節），把牛犢「切成小塊，放在柴上，不要點火」（第23、33節），然後雙方各自呼求自己的神，呼求的內容該是求神降火下來燒盡祭物，那以火回應的就是神。對於以利亞的挑戰，以色列人有話說了，他們說：好主意。反映出他們對巴力有十足的信心。

在百姓的支持下，對決開始。以利亞對巴力先知兩次說話，巴力先知兩次都照以利亞的話行。兩個段落的結束都是「沒有聲音，沒有回應的」（第26、29節），第二段結束多加一句「也沒有理睬的」。

以利亞對巴力先知第一次說話的內容（第25節）乃按照先前與百姓約定的話。以利亞說：「...預備好了，求告你們神明的名...」。巴力先知就照著行，「...（他們）預備好了...求告巴力的名...」（第26節）。第26節首句「他們取了那給他們的一隻牛犢」好像和上文第23節不協調，其實這只是作者省略的說法：他們提供了兩隻牛犢，他們也先選了一隻，然後以色列人就把他們選定的一隻給他們，他們就取了那給他們的那隻牛犢。接著他們就預備獻祭的事項，由早晨到午間，他們呼求「巴力啊，求你應允我們！」只是「沒有聲音，也沒有回應」。因此他們把行動升級，「在所築的壇四圍蹦跳」。「蹦跳」是對巴力先知的一種嘲諷，他們的舞姿是「跣下跣下」。

到了中午，以利亞再向他們說話，嘲笑他們。說話的重點是「大聲求告吧！」然後解釋為甚麼要大聲求告呢？「因為...」（第27節）。於是，他們就按以利亞的吩咐「大聲求告」，而且把行動再次升級，用刀槍自刺，直至渾身流血（第28節）。真的不是鬧著玩的啊！可惜甚麼都沒有發生，「沒有聲音，沒有回應的，也沒有理睬的。」「沒有聲音，沒有回應的」肯定是指巴力，「沒有理睬的」一句可以指以色列人，意思是連以色列人都不理會他們了。畢竟他們足足弄了一整天，到獻晚祭的時候了。

思想：

在這場戲劇性的對決中，作者只用一節經文（第26節）就記錄了巴力先知們的預備和祈禱（他們的祈禱在原文甚至只有兩隻字），有別於下文以利亞獻祭預備的仔細和較長篇幅的禱告內容。作者記錄巴力先知的重點是他們用了的時間，大聲呼叫，兩次升級的行動。然後重複「沒有聲音，也沒有回應」的結果。假的東西，任你用更多的時間、付出更多的努力，終歸是徒然。

3月28日

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18:30-40

30以利亞對眾百姓說：「你們到我這裏來。」眾百姓就到他那裏，他把那已經毀壞了的耶和華的壇修好。31以利亞按照雅各子孫支派的數目，取了十二塊石頭；耶和華的話曾臨到雅各，說：「你的名要叫以色列。」32以利亞用這些石頭為耶和華的名築一座壇，在壇的四圍挖溝，可容納二細亞穀種。33他又在壇上擺好了柴，把牛犢切成小塊放在柴上，說：「你們用四個桶盛滿水，倒在燔祭和柴上。」34他又說：「倒第二次。」他們就倒第二次。他又說：「倒第三次。」他們就倒第三次。35水流到壇的四圍，溝裏也滿了水。36到了獻晚祭的時候，先知以利亞近前來，說：「耶和華—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啊，求你今日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我是你的僕人，我遵照你的話做這一切事。37求你應允我，耶和華啊，應允我，使這百姓知道你—耶和華是神，是你叫他們回心轉意的。」38於是，耶和華降下火來，燒盡燔祭、木柴、石頭、塵土，又燒乾了溝裏的水。39眾百姓看見了，就臉伏

於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40以利亞對他們說：「拿住巴力的先知，不讓任何人逃走！」眾人就拿住他們。以利亞帶他們到基順河邊，在那裏殺了他們。

巴力先知「從早晨到中午...中午過去了...直到獻晚祭的時候」（第26-29節），他們向巴力的呼求，連一點回應的聲音都沒有。以利亞登場的時候到了。第30至35節記錄以利亞築壇，預備好了所有獻祭的事項，惟獨沒有點火。第36-40節記錄以利亞向耶和華禱告，火就降下來燒盡祭物。兩個段落都以「走近（或譯作近前來）」開始。

以利亞叫眾百姓「你們走近我這裏來。」於是本來聚集在巴力先知一邊的眾百姓，現在都「走近」以利亞的一邊（第30節上）。他就在眾百姓面前「重修已經毀壞耶和華的壇」（第30節下）。這話告訴我們迦密山上本有耶和華的祭壇，但在亞哈和耶洗別拜巴力的國策下，耶和華的先知被殺，耶和華的祭壇被毀。

以利亞重修祭壇的細節記錄在第31至32節。他拿了12塊石頭，用這12塊石頭為耶和華的名築了一座壇。作者刻意向讀者解釋「12」這數字與雅各子孫12支派的關係，並「雅各」與「以色列」的關係。意思是：耶和華才是以色列12支派的祖先雅各所敬拜的神啊！巴力和以色列人有何關係呢？壇築好後，他就在壇的周圍挖溝，「可容十四公升種籽」（新譯本）。下文說這溝都滿了水。14公升的水量其實不多，所以這並不是深溝。這溝的作用可能是為了接著發生的火燒神蹟劃出界線，人不要越界。築壇挖溝後，他就在壇上擺柴，把牛犢切成小塊，放在柴上（第33節上）。接著是以利亞對百姓的吩咐與百姓的執行：倒水在燔祭和柴上。3次倒水，每次4桶，總共12桶，與上文12塊石頭的數字暗地呼應。倒水在燔祭和柴上並非正常獻祭的操作，以利亞這操作的目的，明顯是為了突顯後來火降下來的奇妙和猛烈，也顯出他對火即將降下來的信心。

在詳細記錄以利亞如何預備獻祭的各樣事項後，作者也以長篇幅記錄以利亞的禱告。以利亞的禱告分兩部分，他兩次呼叫耶和華（18:36、37）。首次呼叫耶和華的時候，他加上「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這並非慣常的叫法，這叫法在舊約另外只出現了兩次（代上29:18、代下30:6），慣常的

叫法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這改動的作用是要突顯出耶和華與以色列的關係，這也是以利亞禱告的其中一個重點：「求你今天使人知道你是在以色列中的神」（新譯本）。這句是關於「你」；「今天」表達時間的迫切性；「也知道我是你的僕人，又是奉你的命令行這一切事」，這一句是關於「我」。原文「你」和「我」都是獨立代名詞，分別放在兩句句首。後一句除了確認以利亞是神的僕人外，也告訴了讀者：以利亞見亞哈，吩咐亞哈召集百姓和巴力先知上迦密山，然後他在山上與巴力先知對決等等都是神的旨意。解答了第1節為何神自己要降雨在地上之前，神先吩咐以利亞要讓亞哈見到他：因為迦密山上的這一幕要先發生，然後雨才會降在地上。

以利亞禱告的第二部分記錄在第37節。以利亞再次呼叫「耶和華」。兩次說：「求你應允我」。接著兩句都是關於「你」：「使這百姓知道『你』耶和華是神，是『你』叫他們回心轉意的。」兩個「你」在原文都是獨立代名詞，分別放在兩句句首。

我們要留意的是，以利亞的禱告沒有直接提到「火」。他與百姓先前商議的決定是「那應允禱告降火的就是神」（第24節）。以利亞在第36、37節的禱告中，他關心的不是「火」本身，而是耶和華降火下來可以帶來的效果。我們或者可以這樣說，他是以耶和華降火下來將會帶來的結果，作為他禱告耶和華降火下來的原因。

「於是耶和華的火降下來了」，按著次序由上到下「吞滅」（或作吞吃）燔祭、木柴，然後是石頭、塵土（指祭壇），接著火燒到祭壇四圍的溝，「燒乾」（可譯作「舔乾」）溝裏的水。至於火是如何降下來的呢？可能是藉著閃電吧！

眾民看見就面伏於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直譯是「耶和華 - 祂是神！耶和華 - 祂是神！」直接回應了第37節「使這民知道你 - 耶和華是神」。

最後第40節以利亞把巴力先知盡都殺在迦密山下的基順河。

思想：

「假的真不了，真的假不了。」拜神當然要拜真神，假的拜來是「搵自己的笨」（自找麻煩）。我想起帖撒羅尼迦人，他們「從偶像歸向神，目的就是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帖前1:9）。弟兄姊妹，我們敬拜的就是這一位真神。

3月29日

天空因風雲而變為黑暗，隨著降下大雨來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18:41-46

41以利亞對亞哈說：「你現在可以上去吃喝，因為有暴雨的響聲了。」42亞哈就上去吃喝。以利亞上了迦密山頂，屈身在地，把臉伏在兩膝之中。43他對僕人說：「你上去，向海觀看。」僕人就上去觀看，說：「沒有甚麼。」以利亞說：「你再去。」如此七次。44第七次，僕人說：「看哪，有一小片雲從海裏上來，好像人的手掌那麼大。」以利亞說：「你上去告訴亞哈，當套車下去，免得被雨阻擋。」45霎時間，天因風雲黑暗，降下大雨。亞哈就坐上車，往耶斯列去了。46耶和華的手按在以利亞身上，他就束上腰，奔在亞哈前頭，一路到耶斯列。

在迦密山上的一幕，我們只見以利亞與以色列眾人說話，並以利亞與巴力先知們的對決，作者沒有提到亞哈。現在「以利亞對亞哈說」把亞哈再次帶入故事之中。相反，作者再沒有提及巴力先知或以色列眾人。然而，亞哈在這段落中並不是主角，他只是被吩咐的對象，經歷雨下來的情況。我們或許可以說，在迦密山上，亞哈其實一直在場，他目睹山上先知對決的一幕，也陪同以利亞下山，看到巴力先知們被殺。

以利亞對亞哈的話共兩部分：命令和解釋。命令由3個命令式語氣的動詞帶出，可以譯成：「你上去吧！吃吧！喝吧！」王在先知對決的整件事上並沒有插手的空間，也沒有左右大局的能力，他能做的只是吃、喝。以利亞現在

吩咐亞哈上去吃喝，意思是：你上去繼續你的吃喝吧，不用掛心旱災的事了，「因為有暴雨的響聲了。」所謂「暴雨的響聲」可能是指陣陣的雷聲。當時天空顯然尚未因風雲而變得黑暗（第45節），但人已經可以聽到下雨前的雷聲，由遠處傳來。「亞哈就上去吃喝」一句中，「上去」是動詞。

「吃」「喝」是兩個不定詞，表達上去的目的。（就像「以利亞就去，要讓亞哈見到他」（18:2），「去」是動詞，「讓...見到」是不定詞。以利亞已經去了，但在這句話裏面，以利亞已經讓亞哈見到他了嗎？當然還沒有。）在以利亞的吩咐下，「亞哈就上去，為要吃喝。」

當亞哈「上去」的時候，作者告訴我們以利亞也「上去」（第42節）。大家都上迦密山，但上到不同的地點。以利亞上了迦密山頂，然後「屈身在地，把臉伏在兩膝之中」，一個禱告的姿勢。作者沒有告訴我們以利亞禱告的內容，敘述的焦點放在雨降下來的經過。

第43至44節記錄以利亞與他僕人的對話。以利亞對僕人的話只有吩咐，沒有解釋。「你上去，向海觀看」共兩句命令式句子。首句與他對亞哈的吩咐一樣，只是以利亞對僕人的吩咐客氣得多了，因為原文多了一個感歎詞（很多譯本都沒有譯出來），句子可譯作「請你上去」。第二句可譯作「望向海的一方」，迦密山就在海邊，山的西面就是地中海。僕人就「上去」（這是「上去」在第41至44節中的第5次出現，還有2次在第44節），然後按吩咐「觀看」，只是他沒看見甚麼異樣。以利亞吩咐他再去，一連7次，直到第7次，僕人回報他看見有一片像人手掌那麼大的雲正從海「上來」（第6次出現）。「手掌」在寡婦的故事中也曾出現：她只有一隻手掌能拿的那麼多麵粉（17:12）。後來這一點點麵粉卻供應了以利亞、她和她的家許多的日子。現在，這看來只是手掌般大的雨雲，卻帶來了後來的暴雨。這雨勢之大，甚至能夠阻擋馬車的前進（第44節）。

以利亞吩咐僕人：「你上去（第7次出現）告訴亞哈，當套車下去...」。本段的開始亞哈「上去」，以利亞也「上去」。現在故事結束，亞哈和以利亞也下去。「下去」這動詞沒有重複出現，重複出現的是「耶斯列」。亞哈坐上車，去耶斯列，以利亞靠著耶和華的能力（原文作「手」），「跑在亞哈的前頭，直跑到耶斯列（新譯本）」。耶斯列在這裏指耶斯列城，位於迦密

山東南面的耶斯列平原。亞哈的一個王宮就在這裏（王上21:1-2），是後來亞哈奪取耶斯列人拿伯葡萄園的故事的場景（王上21章）。

思想：

旱災的故事來到結束。整個故事由以利亞向亞哈宣告旱災開始（17:1），現在由亞哈經歷降雨結束。在迦南神話中，巴力是掌管風雨的神。現在，作者告訴我們那掌管風雨的不是巴力，而是耶和華。巴力不是神，耶和華才是。錯誤地把巴力視為風雨之神而向他跪拜，這錯誤是何等的大！弟兄姊妹，今天賜給我們各樣福氣的是耶和華神，不能弄錯。

3月30日

起來吃吧！因為你要走的路很遠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19:1-8

1亞哈把以利亞一切所做的和他用刀殺眾先知的事都告訴耶洗別。2耶洗別就派使者到以利亞那裏，說：「明日約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懲罰我。」3以利亞害怕，就起來逃命，到了猶大的別是巴，把僕人留在那裏。

4他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來到一棵羅騰樹下，就坐在那裏求死，說：「耶和華啊，現在夠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吧，因為我不比我的祖先好。」5他躺在羅騰樹下睡著了。看哪，有一個天使拍他，對他說：「起來吃吧！」6他觀看，看哪，頭旁有燒熱的石頭烤的餅和一壺水，他就吃了喝了，又再躺下。7耶和華的使者回來，第二次拍他，說：「起來吃吧！因為你要走的路很遠。」8他就起來吃了喝了，仗著這飲食的力走了四十晝夜，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

隨著大雨降下，旱災結束。第19章掀開故事新一頁。旱災的故事以「耶斯列」城結束（18章最後一個字就是耶斯列），那裏有亞哈和耶洗別的王宮（王上21:1-2）。亞哈到了耶斯列，以利亞也到了耶斯列（18:45-46）。

把旱災的故事（第17-18章）與新故事連起來的是第1、2節和第3節。第1節句子的主詞是亞哈，第2節句子的主詞是耶洗別，第3節句子的主詞是以利亞。由於亞哈把以利亞的事告訴耶洗別，耶洗別就派使者告訴以利亞要殺他，在第1及2節背景下，以利亞逃命了。由第3節開始，故事再沒有提及亞哈和耶洗別，焦點人物只有以利亞。

新譯本第1節譯作「亞哈把以利亞所行的一切，和他用刀殺死眾先知的一切事，都告訴了耶洗別。」這譯文兩次出現的「一切」把亞哈告訴耶洗別有關以利亞的兩個重點譯了出來。既然亞哈「把以利所行的一切」告訴耶洗別，這「一切」自然包括了「他用刀殺死眾（「眾」原文是本節第3次出現的「一切」）先知的一切事」。不過，作者還是把以利亞殺眾先知的事用另一句句子帶出來，因為以利亞殺先知的這一件事就是導致下文他要逃命的原因。「以利亞所行的一切」一定包含他與先知對決的經過，火怎樣降下來，並他禱告，雨怎樣降下來。耶洗別對別的報導都沒有反應，她有反應的是以利亞殺了她所供養的先知（18:19）。於是她說話了。這是耶洗別在故事中的第一次說話，作者用直接引句（direct quotation）記下來，她差遣一個使者到以利亞那裏，對他說：「明天這個時候，如果我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一樣，願神明懲罰我，並且加倍懲罰我。」使者到哪裏找以利亞呢？這一次不用四處搜尋了（18:10），因為以利亞也在耶斯列城內（18:46）。耶洗別的誓言不但說出她要殺以利亞，也說出了她要殺以利亞的決心。不過，有學者認為耶洗別並非真的要殺以利亞，她若真的要殺以利亞，又何需事先張揚，給予充足時間（「明日約這時候」）讓以利亞逃跑呢？！她真正的目的是要恐嚇以利亞，叫以利亞走，離開以色列。這解釋值得考慮。

以利亞怕了，他起來，帶著自己的僕人（18:43），為自己的性命逃跑了，由北方的耶斯列向南方走，到了猶大的別示巴。這是南國猶大南方的盡頭。他把僕人留在那裏之後，故事就只剩下他自己孤身一人。「他自己卻在曠野走了一天的路」（新譯本），表示他留下了僕人，自己卻繼續走，離開別示巴，深入曠野，進到一個人跡罕至的地方。接著的一個小段內兩次提及「一棵羅騰樹下」。他到了，就坐在「一棵羅騰樹下」。羅騰樹其實不是樹，它是一種針葉黃花的灌木，配襯著曠野的環境，它能夠為以利亞提供的蔭影其

實十分有限。以利亞就為「他的性命」求死（第4節）。但在上一節他才為「他的性命」逃跑呢！以利亞求死說：「耶和華啊，現在夠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吧，因為我不比我的祖先好。」然後他就躺下，睡在「一棵羅騰樹下」。

由「來到、坐下」、「躺下、睡了」，讓我們感到這由北方來到曠野這裏的以利亞真的累了。他不但身體疲憊，心靈也極度沮喪，因為在這兩組動詞之間，他向耶和華求死。「現在夠了！」這是以利亞的一句感嘆句。「現在」無疑是指他說這話的時間，但「夠了」到底指甚麼「太多」（too much）以致「夠了」（enough）呢？（原文「夠了」的另一個意思就是「多」）是「受夠了」（現代中文譯本譯作「我受不了啦」），所以求耶和華取他的性命？是耶和華對他的要求太多，所以夠了，不要再要求他做甚麼了？是他對自己服事神付出太多，卻毫無成果，所以夠了，不想再繼續下去了？意思實在很難確定。但按下文他對耶和華說的話（第10節），最後一個解釋可取。

（「夠了」這詞在本章另外只出現了一次，在耶和華使者第2次說的話之內：「因為你要走的路程太遠了。」（新譯本）「太遠了」其實就是「夠了」同一個字。按此，另一個可以考慮的解釋是：他不要再走了，夠了。但耶和華的使者告訴他：他還有很遠的路要走。）

以利亞求神取他性命的理由是他「不比祖先好」。這「好」不是指道德或品格上的好，和合本譯作「我不勝於我的列祖」，「好」指能力上他不及他的祖先們。意思是：他們能辦事，我不能。反映出以利亞內心的沮喪。

他躺下睡了之後，「使者」兩次拍他，與他說話（第5節下到第8節）。「看哪，有一個天使拍他...」「天使」原文是「使者」，譯作天使並無不妥，因為第二次描述他時，作者說「耶和華的使者」（第7節）。要注意的是上文「耶洗別就派使者到以利亞那裏」一句中的「使者」跟這裏的「使者」是同一個字。「看哪」是作者對讀者說的，作者想讀者驚訝地看見：在這人跡罕至的曠野，竟然有「使者」出現。以利亞不孤單啊！使者第一次向以利亞說的話只有吩咐：起來！吃吧！沒有解釋。以利亞觀看，「看哪，頭旁有燒熱的石頭烤的餅和一壺水。」這「看哪」是從以利亞的視角出發，他驚訝地發

現有餅和水。這次供應以利亞食物的不是烏鴉，也不是寡婦，而是耶和華的使者。以利亞吃了喝了之後，他再次躺下（這次沒有說他睡了）。對應以利亞「再次躺下」，耶和華的使者「再次拍他」。使者這一次對以利亞說的話不但有吩咐：起來！吃吧！也有解釋：因為你要走的路程太遠了。於是他起來！吃了！喝了！走了（原文一連四個動詞）四十晝夜來到何烈山。把故事帶到另一階段。

思想：

耶洗別對於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的其他作為全無反應，只對以利亞殺死她供養的先知一事有反應。這告訴我們：神蹟對心硬的人沒有用，不能叫他的心回轉。

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禱告，火就降下來，他又禱告，雨就降下來。他做了何等大的事，但他竟說：我不勝於我的列祖。這告訴我們：以往的成就對沮喪的人也沒有用，不能叫他振奮起來。

3月31日

你在這裏做甚麼？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19:9-14

9他在那裏進了一個洞，在洞中過夜。看哪，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以利亞，你在這裏做甚麼？」10他說：「我為耶和華一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人，他們還要追殺我。」11耶和華說：「你出來站在山上，在耶和華面前。」看哪，耶和華從那裏經過。在耶和華面前有烈風大作，山崩石裂，耶和華卻不在風中；風後有地震，耶和華也不在其中；12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以後，有輕微細小的聲音。13以利亞聽見，就用外衣蒙臉，出來站在洞口。聽啊，有聲音向他說：「以利亞，你在這裏做甚麼？」14他

說：「我為耶和華一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人，他們還要追殺我。」

耶和華的使者說：「起來吃吧！因為你要走的路程太遠了！」（第7節）到底以利亞要走的路程有多遠？答案是他走了「四十日四十夜」（原文直譯），直至來到何烈山。他靠著甚麼走了這麼遠的路呢？答案是耶和華使者給他的飲食。烏鴉曾供養他，寡婦也曾供養他，現在使者供給他食物，給他走下去的力量。其實一切都是耶和華在供養他。但這灰心沮喪的先知，在他逃命的孤單旅途上，他似乎察覺不到自己並不孤單（因為有神的使者與他同在），他也沒有認定神與他同在的寶貴。

他到了何烈山，就進了一個洞。在洞裏過了一夜（19:9上）。這半節經文交代了這個段落（19:9-18）的場景。

以利亞在洞裏的一幕讓我們想起俄巴底也曾把耶和華的一百個先知藏在洞裏，藉此逃避耶洗別的追殺，並且把這事告訴了以利亞（18:13）。但在迦密山上，以利亞對百姓說：作耶和華先知的只剩下我一個（18:22）。為何他明明知道那些先知的存在，卻仍這樣說呢？忘記了？還是他心裏根本瞧不起他們。現在，他自己也在洞裏啊！

一夜之後，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兩次問他說：「以利亞，你在這裏做甚麼？」（19:9下-10、19:13下）在十七至十九章這3章經內，只有這兩次，耶和華呼叫以利亞的名字。對一個灰心沮喪的人而言，這是一個很暖心的行動。神知道他的心情。問句真正意思是：你為甚麼在這裏（參以利亞的回覆）？你不應該在這裏啊（參耶和華對他的吩咐19:15-17）！

對於耶和華兩次一樣的問，以利亞也兩次一樣的答。在十七至十九章這3章經文內，在以利亞多次的禱告中，只有這兩次，以利亞沒有叫神的名字。他回答的內容把他自己對耶和華的熱心與以色列人的惡（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作了比較。帶出的意思是他不該得到這樣的對待：他們還尋索我的性命要拿走它（原文直譯）！以利亞的話高度集中在他自己身上，「只剩下我一人」（I alone am left）一句中，「我」是獨立代名詞，有強調作用，再加上「獨自」，以利亞只看見自己，他再一次漠視其

他先知存在的事實。另一點要注意的是：上文作者告訴我們要殺他的是耶洗別（19:2），現在以利亞卻說尋索他性命的是以色列人，把不利的信息大大地放大。這是情緒低落的人常見的情況。

耶和華的吩咐是「你出來站在山上，在耶和華面前。」（19:11上）「在山上」是地理上的位置，沒甚麼特別。重要的是「在耶和華面前」，這是以利亞在上文兩次提及的。中譯「我所事奉的...」（17:1、18:15）原文是「我站在祂面前的那一位...」。現在，神吩咐以利亞站在祂面前，其實是重申以利亞僕人的身份，也重申神是他的主人的身份。這關係沒改變！

那麼，以利亞在哪一節經文才回應耶和華的吩咐從洞中出來呢？第13節。在耶和華的吩咐（19:11上）與以利亞遵命之間（19:13）是耶和華經過的時候，在耶和華面前足以崩山碎石的烈風、地震、火，接連出現的每一項都顯出神的大能。在這種既強大又可怕的力量下，以利亞要從洞裏出來也是不可能的。直到這震撼的力量消失，以利亞聽到微小的聲音，他才用外衣蒙著臉，從洞中出來站在洞口。這蒙臉的舉動反映著剛剛的一幕實實在在的叫以利亞害怕。耶和華再問「以利亞，你在這裏做甚麼？」以利亞也照先前的話答。但讀者大概都可以意會，以利亞的回答雖然跟之前的完全一樣，但經歷過這烈風、地震和火這樣震撼一幕的人，不可能不意識到自己的渺小、耶和華神的偉大。以利亞降服了。

現在，耶和華可以再次吩咐這位站在祂面前的僕人了。

思想：

人總有軟弱的時候，強如以利亞也有沮喪求死的一刻。耶和華要先知知道他仍是神的僕人，耶和華仍是他的主人。這關係沒有改變。

神提振先知的的方法不是責備，而是呼叫他的名字，也讓他親身經歷神的大能。

但願每位在沮喪中的同工都聽到神呼喚你名字的聲音，也再次經歷神的大能。

4月1日

於是以利亞離開那裏走了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19:15-21

15耶和華對他說：「去吧，從原路回去，往大馬士革的曠野去。到了那裏，你要膏哈薛作亞蘭王，16又膏寧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並膏亞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你。17將來逃過哈薛之刀的，必被耶戶所殺；逃過耶戶之刀的，必被以利沙所殺。18但我在以色列中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未曾親吻巴力的。」

19於是，以利亞離開那裏走了，遇見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他正在耕田，在他前頭有十二對牛，自己趕著第十二對。以利亞經過他，把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20以利沙就離開牛，跑到以利亞那裏，說：「請你讓我先與父母吻別，然後我就跟隨你。」以利亞對他說：「因我對你所做的事，你去吧，然後回來。」21以利沙離開他回去，宰了一對牛，用套牛的器具煮肉給百姓吃，隨後就起身跟隨以利亞，服事他。

耶和華對以利亞的話共兩部分，先是命令（18:15-17），涉及3個人物。然後耶和華告訴以利亞一個事實，涉及7000人（18:18）。

耶和華吩咐以利亞從原路回去，到大馬士革的曠野。即由何烈山回到猶大的別示巴，然後北上，經過以色列的國境後，上到大馬士革。重返令他有死亡威脅之地，以利亞要戰勝自己內心的恐懼。到了大馬士革的曠野，他要膏哈薛作亞蘭王，還要膏耶戶作以色列王，膏以利沙作先知（後兩者沒有提及「膏」的地點）。即以利亞要使兩個人為王，一人作先知。關於耶和華的吩咐，有兩點要注意。一、以利亞親自完成的只有使以利沙作先知，其餘兩項任務分別由以利沙（王下8:7-15）並以利沙所派的一個門徒完成（王下9:1-10）。二、「膏」不需要按字面解作：把膏油倒在頭上。在這3個任務中，只有膏耶戶一項按字面完成，其餘兩項聖經都沒有倒膏油在頭上的記錄。

耶和華也告訴以利亞這3人的關聯，重複的字眼是「逃避...之刀的，必被...所殺」。亞蘭是以色列的敵人，亞哈就是在與亞蘭王的戰爭中陣亡的（王上

22:29-36)。哈薛是亞蘭王便哈達的僕人，以利沙宣告哈薛必作亞蘭王的時候，預見日後哈薛「必虐待以色列人，用火焚燒他們的堡壘，用刀殺死他們的壯丁，摔死他們的嬰孩，剖開他們的孕婦。」(王下8:12)耶戶是亞哈家的軍官，曾在亞哈手下服事(王下9:25)，他自立為王後，殺了亞哈的孫子以色列王約蘭、耶洗別與亞哈的七十個兒子。對於以利亞指控以色列人的惡：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王上19:10、14)，現在耶和華告訴以利亞，他們將會面對審判。對於以利亞說「只剩下我一人」，耶和華告訴他「我在以色列中留下七千人，他們的膝沒有向巴力下跪，他們的嘴也沒有親吻他。(原文直譯)」神糾正先知的錯誤：自我、自大。

以利亞離開那裏走了。「他遇見」或譯作「他找到」以利沙。當時以利沙正在耕地，「在他前頭有十二對牛，他自己趕著第十二對」。這項資料告訴我們以利沙應該來自大戶人家。他自己趕著第十二對，那麼前面的十一對呢？估計由其他僕人負責吧？以利亞把外衣搭在他身上，這突如其來的行動，也許令以利沙用了一些時間思想當中的意義，因為當他明白以利亞這舉動的含義後，他就立刻跑上去，而以利亞已經走遠了。以利沙吻別父親母親，把牛宰了，用套牛的工具作燃料把肉煮了款待眾人，一個徹底放棄過去的行動。他就起來，跟隨以利亞，服事他。

思想：

以利亞有接班人了。人選是耶和華親自指派的。以利沙有以利亞雙倍的靈(王下2:9)，行的神蹟比以利亞多，但世人還是多記得以利亞。在新約聖經「以利亞」出現的次數遠比「以利沙」的一次多。服事主的人總有交棒的一日，求主為你為我預備！